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員世昌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林敏揚

散會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二讀會

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宣讀資料)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交工處

質詢題目：吳興街六〇〇巷底嘉華二村地處山坡區，人口密集，其間巷道狹小車輛行駛時車速甚快，險象環生，交工處應迅速會勘當地道路，普設跳動路面，以維居民安全。

二、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質詢題目：亞運爭辦權，本市除了與高雄市發生「威脅利誘」

「重北輕南」之論戰外，關渡平原運動公園開發更

爆發高出市價十餘萬的徵收弊案之嫌，且屆時兩岸政治仍如今天一般，我們選手得獎將不能升國旗奏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政忠 張元成 李金璋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廿五分至七時四十分
五月廿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七時四十二分
五月廿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至六時三十分
七分

※速記錄

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一 林敏揚

主席（陳議員世昌）：

繼續宣讀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秘書處宣讀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

主席：

市場管理處的年度總預算宣讀完畢。各審查委員會未審查完畢的請繼續審查。明天下午兩點鐘準時開大會。散會。

八、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國歌，如此無尊嚴無光彩的亞運，如何主辦呢？

列

席：	陳必強	黃宗文	蔣乃辛	卓榮泰	秦茂松	楊炯明
市府：	林晉章	陳雪芬	陳健治	江碩平	周柏雅	藍美津
秘書長：	張忠民	鄭貴夏	林榮剛	陳俊雄	陳世昌	張秋雄
財政局局長：	黃義清	楊寶秋	賁馨儀	林慶隆	郭石吉	黃金如
建設局局長：	許木元	李仁人	秦慧珠	張玲	馮定亞	李逸洋
社會局局長：	陳勝宏	邱錦添	謝明達	林瑞圖	王昆和	陳炯松
衛生局局長：	陳學聖	康水木	計四十五名			

市政府：	吳義雄	莊芳榮	林昭賢	林春榮代	黃丁燦	張晃彰代	唐雪舫	黃廷雄	李玉麟	夏漢容	陳士魁	陳寶輝	陳正次	陳武雄	蔡定芳	呂興武	李若一	王曼蓀代	陳士伯	林秋水	魏仰西	黃靖南	郭志雄	
秘書長：	廖正井																							
財政局局長：																								
建設局局長：																								
社會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勞工局局長：																								
地政處處長：																								
兵役處處長：																								
人事處處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																								
停車管理處處長：																								

主

本會秘書處：	黃書鼎	蘇正茂	蕭玲代	張起龍	郭德恆	柯佳安	萬華區公所區長	信義區公所區長	王更生	中正區公所區長	南港區公所區長	大同區公所區長	士林區公所區長	教育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警察局局長	環境保護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勞工局局長	地政處處長	兵役處處長	人事處處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	停車管理處處長	
秘書長：	陳坤玉	廖本興																													
議事組主任：	陳議長健治	二十五日開會至六時五十分																													
議程股股長：		二十六日開會至六時四十分																													
總紀錄：	潘行一	二十七日三時二十三分																													
速記：	謝碧珠	二十五日六時五十分至散會																													
劉孔德	周慧林	二十六日六時四十分至散會																													
		二十七日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八分																													

甲、報告事項

單，以達惜福愛物，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的目的。」

二、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九次大會第五(一)、六、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一項：秘書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秘書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市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增列「市府各單位應發揮『舊愛新歡』精神及做法，將已達報廢年限之公物，不論是否仍可使用，均以廉價公開方式，優先售予各單位低收入或最有需要者，自行修護後再使用；並應確實列出物品及承購者，清

議決：一、綜合決議：

發言議員：馮定亞 賽馨儀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二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三項：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一至十八項：各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四至二十五項：各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項：文山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九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三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七項：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一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項：文獻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款：其他收入

第四至十七項：各戶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至十五項：各戶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規費收入

第一項：各機關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規費收入

第二項：各機關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一、四十二項：各戶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七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五八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五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三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六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六二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五九項：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六〇項：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六一項：浩然敬老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六項：浩然敬老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八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六二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七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六三至一八一項：各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九至三二七項：市立各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九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六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五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一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〇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六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一項：土地重劃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六至六十一年項：各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二至三十七項：各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二至二一七項：各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八至三六三項：各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六五項：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六六項：軍人公墓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五項：勞工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四項：勞工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四項：勞工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二項：勞工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五項：勞工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五項：勞工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三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六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七項：職業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七七項：職業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八項：勞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八項：勞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份

第一項：秘書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黃馨儀、李逸洋、林晉章、藍美津、黃義清、秦茂松、馮定亞、陳勝宏

吳秘書長義雄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說明

議決：一、第一目：一般行政之特別費與自強活動費，暫擋。
(各局處自強活動費及首長特別費均暫擋)

二、第五、七、八目：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議決：一、第五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人事處

議決：一、第一、四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議決：一、第三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議決：一、第二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政風處

議決：一、第五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至三十二項：各區公所

議決：暫擱。

第六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議決：暫擱。

第六十三項：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

議決：暫擱。

第六十四項：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

議決：暫擱。

第六十五項：公務人員（工）慰問金

議決：暫擱。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議決：暫擱。

第二項：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文獻委員會

議決：一、第二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至二十四項：各戶政事務所

議決：一、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電腦部分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

議決：一、第二、三、五、八、十一、十四目及但書：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浩然敬老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六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七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八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九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十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十一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十二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十四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十五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十六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十七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十八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十九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第二十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一、第五、六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軍人公墓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勞工局主管

議決：一、第六目：暫擱。

第四項：勞工局主管

議決：一、第六目：暫擱。

第五項：勞工檢查所

議決：一、第二目：暫擱。

第六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職業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勞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國家賠償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國家賠償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項：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項：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三十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月	日
八十三年	五月三十	一			六月五日	六月四日
五	四	三	二			
六月三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一日	五月三十	一日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三 讀 會	二 讀 會	第一次會議	
			(一)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一)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二)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二、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一)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二)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二)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備註	六月八日	六月七日	六月六日	六月五日	六月四日
二大會會場：議事廳 三分組審查會場：各審查委員會會議室	三	二	一	日	六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停會	停會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八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九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十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二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九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〇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六九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三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馮定亞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說明

議決：一、第一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一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十一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〇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發言議員：馮定亞

交管處黃處長靖南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二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一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三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二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發言議員：卓榮泰 馮定亞 林瑞圖 黃金如 藍美津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說明
王昆和 周柏雅

議決：一、第二、三、四、六、七、十、十三日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項：監理處

第十八項：財政局

議決：暫擱。

第三項：台北市停車管理處

第十六項：財政局

議決：一、第二日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第六款：財產收入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財政局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一、第二、三、四、五、六、九日暫擱。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第八款：補助收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財政局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第一項：財政局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歲入部分

第十一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二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四項：主計處

第十三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四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四項：主計處

第十五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七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第十二款：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發言議員：郭石吉

議決：「第一目營業稅修正為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九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七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四項：集中支付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五項：集中支付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八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九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四八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三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四九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九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一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五〇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四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五一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五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八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六七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份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三項：主計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六項：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七項：工程及用地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一、第六、九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暫擱。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卓榮泰、陳學聖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說明：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四獸山上的違建應由建設局與建管處

協調，配合規劃案處理。

二、第二目之附帶意見及第三目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場管理處

第四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林晉章、林慶隆

議決：一、第三、四、五目暫擱。

「增列但書：P131新興市場整修工程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應徵得三、四、五樓住戶同意後，始得動

支。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言議員：李逸洋

林慶隆

張忠民

陳學聖

周柏雅

自來水處長騰鏞說明：

蔣乃辛

林晉章

賁馨儀

自來水處長騰鏞說明：

議決：一、第三目暫擱。

二、餘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九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六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二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三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八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九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一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二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三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四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五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六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七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八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八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五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〇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四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六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二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五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九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七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二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八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四項：土林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三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份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陳學聖 賽馨儀 許木元
江碩平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說明

大同分局鄭分局長新民說明

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發身說明

議決：「第十四目增列附帶意見「邀請各黨籍民意代表專題演講」暫擱。」

二、第十五目暫擱。

三、第十六項（不含但書、附帶意見）暫擱。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格，否則應於三個月內撤換。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至十六項：各分局

議決：暫擱。

第五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議決：暫擱。

第五十五項：少年警察隊

議決：暫擱。

第六十一項：民防管制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項：女子警察隊

議決：暫擱。

警察局主管附帶意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

第一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至七、二十一至二十三項：各市立醫療院所

發言議員：謝明達、黃宗文。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各醫院科主任必須具有名該專科醫師

甲、歲入部分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一、第三目但書二、暫擱。

二、第四、八目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一、第二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一、第二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土林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一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五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七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二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五三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八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三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五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九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四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發言議員：黃馨儀

衛工處張處長世輝說明

議決：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三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五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〇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五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四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五六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一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五六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八項：國民住宅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六四項：國民住宅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八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四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九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七九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決：一、第一目一般行政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許木元 陳俊雄 資馨儀 藍美津 陳學聖
蔣乃辛 陳振芳 卓榮泰 李逸洋 林榮剛
工務局林副局長春榮說明

議決：一、第八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一)P79中正林森南路六十一巷道路拓寬工程補償費，
全數刪除。

(二)P80大安瑞安街、瑞安街二十三巷及信義路四段三
十巷道路拓寬工程補償費：暫擱。

(三)P100大安和平國小預定地北側道路新築工程補償
費：暫擱。

(四)P80嘉興街一八一巷道路拓寬工程補償費八、七九
九、〇〇〇元，增列但書：「市府必須在法定公告
時間後十五天內完成發放補償費作業，並即闢建為
便道，供民眾通行。」

二、第一項：一般行政之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暫擱。

三、但書：暫擱。

四、增列但書：「四公共設施委託民間管理經營，市府應訂定單行法規，送議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五、增列附帶意見：「三工務局應於一個月內對國際獅子會設於道路安全島內之違章建物，全數拆除。」

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賁馨儀 周柏雅 藍美津 馮定亞 林榮剛
吳碧珠 蔣乃辛 李逸洋 張秋雄 陳俊雄

議決：一、第一項，2. 一般業務旅運費、旅費，暫擱。

二、第六、七項，暫擱。

三、但書「……應先知會該選區議員……」修正為「……知會議會……」。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發言議員：賁馨儀 許木元 陳俊雄 藍美津

議決：一、增列但書：「北投空中纜車規劃費，其沿線位置確定前，一定要在北投舉行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始得動支。」

二、「增列但書：「教育局委託新工處八十三年度未執行之工程，應即交回教育局辦理」，暫擱。」

三、餘照暫擱。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卓榮泰

議決：一、第一、二、三、四、六、七項，暫擱。

二、「增列但書：「在公園內舉辦活動之申請，應於三日內

核定」，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發言議員：賁馨儀 陳俊雄

議決：暫擱。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六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一、增列但書：「二十年以上五坪以下老舊房屋之修繕，不得拆除，以免造成民怨。」

二、餘照暫擱。

第十二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議決：一、第一項：一般行政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一、第一項：一般行政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暫擱。

二、第四項：暫擱。

三、第五項：暫擱。

四、但書：暫擱。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六六一九案

提案人：楊實秋 陳學聖 郭石吉 鄭貴夏 林慶隆 楊炯明

秦茂松 陳俊雄 邱錦添 黃義清 李金璋 黃金如

陳政忠 謝明達 林晉章 周柏雅 卓榮泰 張忠民

陳雪芬 林瑞圖 蔣乃辛 張玲 藍美津 李逸洋

馮定亞

審議之權力。（五月廿六日）

發言議員：張忠民

主席裁決：工務與教育兩審查會同仁均保留其審議權，如對已

通過預算案有異議，視同暫擱。

四 卓榮泰議員提程序問題：

今天開會時間自三時廿三分開始，是否影響教育部門的審議時間。

主席裁決：教育部門預算，下週一繼續審議一小時，以示公允。

五 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

工審會時，部分議員保留發言權，為何資料上未註記。

發言議員：藍美津 卓榮泰 資馨儀 秦茂松 許木元

工務審查會陳專門委員隆材說明

主席裁決：下會期如有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應予記載。（五月廿七日）

六 主席宣布：下週一大會按表訂議程，不加班；週二加班至預算三讀審畢後散會。

丁、書面質詢

一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有關內湖區民反映，貴局實施「週二不倒垃圾」及資源回收車週日上午八時及下午二時實施工作，怨

聲四起，請予檢討改善之。

二 質詢議員：秦慧珠

- (一) 各審查會繼續審查完成之資料，於每日二讀會中繼續宣讀。
- (二) 自今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連續性議程，出列席人員繼續簽到。
- (三) 本次大會後繼續召開第卅八次臨時大會，五月三十日、卅一日大會續審預算，六月一日至八日分組審查（議程如附件）。
- (四) 各審查會繼續審查完成之資料，於每日二讀會中繼續宣讀。
- (五) 本席宣布：歡迎東南工專學生三百五十人，由鍾錦祥老師率領，來會參觀旁聽。
- (六) 軒榮泰議員提程序問題：
- (七) 工務審查會同仁在外會勘，如對大會審議結果有異議應保留其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特種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爲使中學畢業生能正確地選擇適合自己志趣之科系就讀，建議教育局在寒、暑假多舉辦各類科之研習營，使學生經由實際之研習活動，增進對該科系之了解，以作爲選擇志願之參考。

四、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鑑於羅斯福路與新生南路交叉口的人行地下道近來因爲進行維修而關閉，市民面臨馬路卻因懼於右轉車或左轉車而無法通過，特建議交通局調整該路口之交通號誌，設定其中一時段爲完全禁止三方車輛通行，保持路面淨空，並在路口劃設行人穿越道，俾市民得以安全地穿越馬路。

五、質詢議員：楊寶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針對台北市中山橋於六月中旬拆除，將嚴重影響北市內湖、大直、士林地區交通，威脅到七月份考生能否準時進入考場，影響考生權益甚大，中山橋應延後至七月中旬後拆除。

六、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鄭茂川先生、建管處長謝牧州先生

質詢題目：市府應立即將台北火車站等特種建築物列入公共安全檢查範圍，定期安檢，避免形成公共安全管理的

大漏洞。

七、質詢議員：楊寶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針對台北市二十萬隻狗的排泄物污染環境，傳染疾病及咬人安全顧慮，環保局應對犬隻加強管理，並應加強捕殺街頭流浪狗以整頓市容。

八、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交通局唐局長雪飭

質詢題目：要求台北市政府就預備闢建永公路至外雙溪至善路

散會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五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六項：台北廣播電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項：教育局

議決：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八項：教育局

議決：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五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馮定亞 藍美津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說明

教育局第六科蔡科長孟宏說明

議決：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六項：教育局

議決：暫擱。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一項：市立師範學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七至一三四、一四〇至二八一項：各市立學院、校、園

發言議員：賁馨儀 張玲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說明

議決：一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六至八十、八十五至二三九項：各市立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四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四〇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八二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四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四一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三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五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四二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四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四三項：市立天文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五項：市立天文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四四項：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六項：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七項：市立國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六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八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七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四五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八十九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四六項：教師研習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〇項：教師研習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四七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一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二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五項：新聞處

議決：一、第三、四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台北廣播電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議決：一、第二、四、六、七、十一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二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一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二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三項：教職員（工）慰問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四項：教職員（工）待遇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五項：增班及課業費調整與鐘點費準備

議決：暫擱

第九八六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議決：暫擱

第九八七項：學校飲水設施改善準備

議決：暫擱

第九八八項：學校人工跑道準備

議決：暫擱

教育局但書

議決：暫擱

教育局附帶意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至二十五、五十一至五十七項：各市立高中、高職：

議決：一、建國高中、成功高中、一女中、中山女高、景美女高、大同高中、華江高中、木柵高工、內湖高工，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一至一三四項：各國民中學

議決：一、介壽國中、民生國中、仁愛國中、建成國中、長安國中、新興國中、北政國中、格致國中、蘭雅國中、明

德國中、信義國中、敦化國中、石牌國中，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一至四三八項：各國民小學

議決：一、三興國小、永春國小、仁愛國小、國語實小但書部

分、老松國小、中興國小、師院附小、成德國小、碧湖國小、西湖國小、武功國小、指南國小、逸仙國

小，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〇一項：市立南海實驗幼稚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一項：市立啓明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二項：市立啓聰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三項：市立啓智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一項：台北市立圖書館
議決：一、第三、四目：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暫擱。

第九〇三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暫擱。

第九〇四項：市立天文台
議決：一、第三目：暫擱。

第九〇五項：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一附帶意見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六項：市立國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七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八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暫擱。

第九〇九項：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一〇項：市立兒童育樂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一一項：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
議決：暫擱。

第九一二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局主管附帶意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局主管附帶意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速記錄

一八三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速記：謝碧珠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簽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旁聽席上有私立東南工專學生由鍾錦祥老師率領到議會旁聽，我們鼓掌表示歡迎。現在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第五次會議（二）、第六次會議、第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沒有意見，會議紀錄就確定。

楊議員寶秋：

我有個緊急的臨時提案，已獲議員半數以上的簽署；並且也經過兩黨的協調，獲得共識。六月十二到十四日，會有將近三萬人來參加國際扶輪年會，是不是應先通過這個提案？因為這是有時間性的，而且場租很貴，如果再拖下去，可能會造成流會。

主席：

各位有沒有反對的意見？（無）照案通過。

現在我做幾點報告。今天審民政及交通審查會所提出來的預算，星期四為財政及警政，星期五為工務及教育，每個部門有二個小時的審查時間。下個星期一、二（即五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開大會：六月一日到八日，則為分組審查。從明天開始，審查會如有已整理好的資料，則隨時宣讀，但不影響我們的審查時間。從今天開始到星期二，就不必再簽到了。沒意見的話，現在就從民政開始。

現在進行二讀會。請各位翻開第十五號資料。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甲：歲入部分，各位對經常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項市議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第二項秘書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一項：秘書處，各位有沒有意見？
馮議員定亞：

我對各局處的財產報廢這一項有意見。

主席：

除財產報廢這一項都暫擱外，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的第一項秘書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七項：研考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八項：研考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二項：法規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一項：法規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三項：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項：松山區公所及其他各區公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大同區公所及其他各區公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六項：南港區公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第二項：文山區公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六項：北投區公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資本門信託管理收入，第三項：民政局，各位有沒有意見？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六項：民政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九項：民政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山管理所的其他收入及財產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第二十一項：孔廟，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孔廟，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收入的部分應該都沒有問題，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來審歲出部分。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一項：秘書處，第一目，各位有沒有意見？(有) 暫擱。

第二目，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藍議員美津：

現在還有三個審查會在開會，共有二十七個議員沒辦法前來開會，而我們工審會也還在審查預算，怎麼可以這樣通過呢？

主席：不要這樣，我們還是照原定計畫來進行預算的審查。
第一項第二目：事務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文書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機要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 暫擱。

第五目：視察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 暫擱。

第六目：聯合服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動員計畫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 暫擱。

第八目：公關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 暫擱。

第九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市政大樓的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第一目，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事務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機電作業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安全防護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市政資料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 暫擱。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人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組織及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任免考試，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考核訓練，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健康檢查康樂活動及人事資料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藍議員美津：

第七項第一目，我有意見。

主席：

第七項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意見就暫擱。

第十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對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研究發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管制及考核，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公文查詢，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市政資料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計畫作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訴願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訴願審議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法規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賠償審議，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訓練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輔建及互助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政風處，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組織及資訊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公務機密暨機關設施維護，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端正政風，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各位對整個區公所有沒有意見？（有）所有的區公所都暫擱。

請各位看區八第六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十三項：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十四項：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十五項：公務人員（工）慰問金，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的第一項，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區里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自治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禮俗宗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戶政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七目：代辦公共設施，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八目：鄰里基層建設設施，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文獻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祭典及孔廟簡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第十三項：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戶政事務所有關電腦業務的，我都有意見。

主席：

所有戶政事務所有關電腦業務都暫擱，其他都通過。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第一項社會局，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團體輔導及社會活動，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社會救助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殘障福利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老人福利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兒童及婦女福利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青少年福利，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社區發展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註，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督導殯葬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社會工作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老人自費安養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

擱。

第十二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目：代辦公共設施，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目：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準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五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院民教養，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保健醫療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院民教養，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保健醫療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浩然敬老院，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日：院民教養，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日：保健醫療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日：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殯葬管理處，第一日：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日：殯儀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日：埋葬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日：火葬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日：公墓靈（納）骨堂（塔）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日：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一項：市立松山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項：龍山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雙園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建成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項：城中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南港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項：木柵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項：中山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項：大安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項：古亭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內湖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民生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三項：士林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四項：信義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五項：成功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六項：大同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七項：自強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項：北投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九項：大直托兒所，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陳議員勝宏：

上次大會會對托兒所做過建議案，局長好像沒做到。等一下要請社會局長來報告為何沒有做。

主席：

等一下請局長來報告。

藍議員美津：

我們在八十三年度審預算時，曾做過一些但書或附帶意見，請大會報告去年度的執行成果。

主席：

如果他做到了，請我們的專門委員去查。沒做到的要他來報告一下。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第一項：地政處，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地政業務設計規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地籍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平均地權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農地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公地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土地徵購撥用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 擱。

第八目：促進土地利用，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目：地政處測量大隊，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目：松山地政事務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目：中山地政事務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目：建成地政事務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士林地政事務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第一項：兵役處，第一

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兵役編練，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兵員徵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四目：兵役勤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六目：兵役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七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九目：軍人公墓管理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十項：勞工局主管，第一項：勞工局，第一目：一般行

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勞工組織及輔導教育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勞資爭議處理業務，各位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勞工福利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第五目：就輔職訓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勞工保險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八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九目：勞工檢查所，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勞工檢查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一項：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二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職業輔導，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四項：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五項：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職業訓練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八項：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九項：勞工育樂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勞工輔導服務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勞工育樂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國家賠償金，第一項：國家賠償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第一項：市議會，第一目，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剛才馮定亞議員提到財產報廢這一項要暫擱，請說明一下。

馮議員定亞：

財產報廢看似小事，卻是大事一件。很多機關有不少財產已達報廢年限，但是卻還很好用，不知各位主管如何處理這些財產？如果能好好處理的話，可能也可以增加收入。所以我希望每年的報廢都要有清單，看那些東西已達報廢年限，如何處理。我實在不相信各機關報廢的東西只值一、二千元而已，所以我只好全部暫擱。

主席：

這只是預計而已，並非每個機關都是這種情形。

貴議員聲儀：

我要特別聲明一下，注重勤儉及資源回收，本小組跟馮議員一樣。今年民政部門所列財產報廢預算不多，那是因為剛搬到新市政大樓的關係；除了廢紙以外，其他的東西並不多，與學校使用舊校舍的情形不一樣。去年有的單位在這項歲入預算中只編列一千元，但卻實際獲得六千元。我們很感謝馮議員給我們的支持意見。

主席：

這樣可以了解為什麼這項預算只編一千元了吧！

馮議員定亞：

舊的辦公室一定有很多東西要報廢的。市政府應有個地方可以存放這些要報廢的東西，以便在適當時候轉送其他需要的人。

貴議員聲儀：

這筆預算是從今年七月開始，去年搬家以前的是屬於去年的歲入預算。

馮議員定亞：

我希望從今以後，都能善加利用要報廢的東西。最好能訂出一個辦法來，做為通案的處理。而每個單位都能列一詳細的處理清單。

貴議員聲儀：

我們可以做一附帶意見，要各單位審慎處理要報廢的東西，並且列一詳細的清單。

主席：

對這項歲入預算，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請馮定亞議員把附帶意見寫出來，再做決定。

請市府各單位對剛才議員有意見的部分，個別去做說明，再

過十五分鐘再來決定。

陳議員俊雄：

今天到底要開到幾點？

主席：

今天要開到七點。

陳議員俊雄：

可不可以早一點散會？

主席：

交通委員會的資料比較少，我們花一小時就好了，這樣六點就可以結束了。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請各位主管趕快去解釋。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馮定亞議員對各機關報廢的東西要怎麼處理，我們就做一綜合決議，等一下再確定。

現在請翻開第二款第一項秘書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我們先等周議員一下，因為他對這個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議長，會議詢問，我們現在在做什麼？

主席：

開大會。

謝議員明達：

現在只有我們四個人，可以決定嗎？

主席：

沒做決定。請其他的人趕快下來。

李議員逸洋：

是不是可以再暫擱一下？因為我們教育還在審。

主席：

不這樣沒時間了。

你如果有意見就交代別人，讓它暫擱。

黃議員馨儀：

李議員要提的意見，別人是無法代替的。

主席：

我們先把他有意見的暫擱，下星期再讓他講。

黃議員馨儀：

每個審查會只分配一個小時，如果一個小時之後還討論不完，那是都通過，還是如何？

主席：

討論不完的下個星期一再討論。

第一項秘書處，周議員有意見，請說。

周議員柏雅：

我主張市長的特別費及機要費都減半；市長民選後其特別費及機要費再恢復正常。現在可不可以決定我的這個意見？

主席：

下星期一再做表決。

周議員柏雅：

那就沒意義了。

主席：

今天提到的暫擱部分，都等到下星期一再做決定。五點時我們再針對交通的部分做一檢討？

周議員柏雅：

過去的開會方式不好，先提出來的就先討論，也最倒霉。現

在應該分階段，討論完即決定，而且大家要隨時在場。怎麼可以在最後一天，大家都睡飽後再來表決！

議長，市長現在一個月的特支費是三十四萬元，機要費今年則為四、五百萬元，這實在不合理。而且三十四萬元中有十七萬元不需要收據即可支領。所以我建議在市長還沒民選前，市長的特支費及機要費都先減半。我現在提出來，如果在場的議員有意見就提出來討論，討論完馬上就做表決，不要再拖下去了。

主席：

今天這種開會方式是經過兩邊黨團協商的。這三天中每天花二個小時來討論一個審查委員會的預算，有意見的就先暫擱，下星期一、二再對暫擱的部分做決定。

貴議員聲儀：

主席，我贊成周議員的意見，否則民政的預算早就審完了，卻要在這裏陪大家四、五天。所以應該討論完馬上就做決定，這樣也可以節省各局處的時間。

主席：

我比較傾向大會應該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因為委員會也是經過很多時間的審查。最好大家能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主席：

周柏雅議員說要將市長的特支費及機要費都減半，請秘書長來報告減半後的困難在那裏。

吳秘書長義雄：

市長特別費二十四萬元是省市一致的；如果台北市將這部分減半的話，那在全國的市政推展上實在不很公平。所以我希望貴會能同意這項預算，使全國各地能一致。

周議員柏雅：

吳秘書長說這是全國統一的，但是省主席的特支費卻是四十二萬元。台北市民要求市長民選已三、四十年了，雖然我們也希望市長的特支費有這麼多，好讓他能順利的推動市政；但目前是過渡時期，明年就要選市長了，這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意義。所以不要以省市應統一編列這項預算為理由來編這項預算，而應以如何節約預算為編列的理由。何況特別費的編列原本就是依法無據，而且其支用也漫無標準，有走向黑箱作業之嫌。立法院最近也針對特別費的依據在討論。我認為我們應依下面幾個方向來做考慮：第一是市長尚未民選。第二是它的編列是於法無據，支用漫無標準，一半不用收據就可報領。現在包括市長及各局處首長，今年所編列的特別費大概共是一億五千多萬元，這對市民來說也是一項負擔。所以不必要年年編列，而且這麼編列，理由也不夠堅強。第三是要節約預算。依以上所說的三個理由，我認為市長的特別費及機要費應減半。不知吳秘書長的意見如何？

吳秘書長義雄：

台北市有二百七十萬的人口，高雄市的人口比我們少，但他們編列了三十四萬元的市長特支費；而且三十四萬元的編列是行之有年了，如要減半的話，整個制度上及公平上都會有問題。我們希望立法院立法通過後，再根據其立法來編列這項預算；在未通過立法前，還是依往例來編。

李議員逸洋：

秘書長上任已有一段時間了，過去也會在環保局及社會局待過，對現在台北市的人口有多少，卻不太清楚！

吳秘書長義雄：

現在大概有二百七十二萬人口。

李議員逸洋：

二百七十二萬是我們上任時的數據。這四年多以來，台北市發生很重大的事情，你知道嗎？台北市的人口每年都在遞減，而且很厲害；這是因為台北市政府的辦事效率太差的關係。都市擁擠、交通混亂、物價貴，現在高考、師範畢業生，沒有一位會把台北市當成第一志願來填。台北市的民意調查，有百分之五十三的人認為台北市不適合居住，所以人口外流十萬人；雖然現在因為選舉的關係有幽靈人口遷入，但也僅一萬人左右。所以現在的台北市大概只有二百六十三萬人。

吳秘書長義雄：

有很多人都在台北縣買房子。

李議員逸洋：

很多低收入戶及低階公務人員，因為台北市的物價貴，環境生活品質又很差，所以趕快搬離台北，回到鄉下去。

關於市長的特支費中，有一半不需要收據即可報領，這是台灣幾十年來應改革的陋習。既然是公家給的預算，就應都要以收據來報銷。我個人也很贊成只給一半的特支費，也就是給有收據的那一半。

去年審預算時，我就說過了，希望市長不要再送禮了。過去當議員的，逢年過節時，家裏的禮物就堆得很高，現在市長不送禮了，連局處首長也是，這是很好的。議員不會因為你們送禮的關係，而不追究弊端。府會關係就是一種監督的關係，我們還是會盡監督之責的。很多局處首長看清楚這個，所以現在也都不送了；既然如此，表示特支費也不需要這麼多了。所以要慢慢的改。秘書長你贊不贊成這樣？

吳秘書長義雄：

李議員逸洋：我們是根據台北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來編列這項預算的。

李議員逸洋：辦法也是人訂的。現在制度不好，送禮形成陋規，想要用小的禮物來討好議員，這個作用及目的現在已達不到了。而且事實上，局處首長也都不送了。既然如此，這項預算也應大量的刪減。所以先減市長的特支費。

吳秘書長義雄：我們希望在立法院通過立法後，再依其辦法來編列。

李議員逸洋：我們的編審辦法跟立法院無關。

林議員曾章：我們現在所編的數額是依有關機關的標準來核列的。

林議員曾章：剛剛本會同仁提到市府官員不要對議員送禮，這是本會同仁的基本共識。我們很高興風氣已經改善了。在社會上可能有些官員會敬畏民代，而民代則較尊重選民，選民比較怕官員。我們應該把這種情形改正過來，要讓市民不要怕官員，要讓他們喜歡和官員溝通。舉例來說，比如市民到市府去拜訪市長、秘書長、或各局處首長，我們的首長們並沒有把他們當主人來看待，頂多給一杯茶水而已。秘書長，假如市民去拜訪市府官員，能受到一杯咖啡的對待，開會時則附加一片蛋糕，最好再送個紀念品，或是市政的宣導品，這是對待市民主人的最好方法。錢要從那裏來？秘書長，我個人主張將特別費用到這個地方。秘書長，你認為我這個看法如何？如果能這樣的話，我就支持特支費照給。現在請秘書長回座，我要請教主計處長。

處長，特別費的法源根據在那裏？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台北市各局處長的特別費列支標準，都是依照行政院所規定的標準，並且兼顧台灣省及高雄市與台北市的平衡原則來訂定的。

林議員晉章：

就只有行政命令？

李處長玉麟：

因為特別費的標準跟其他經費一樣，事實上有此需要，行政院才做此規定。

林議員晉章：

那一半要收據才能報，另一半則不必，這個規定在那裏？

李處長玉麟：

行政院七十三年的規定。

林議員晉章：

你認為這個規定合不合理？

李處長玉麟：

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因爲有些開支無法拿到原始憑證。

林議員晉章：

我希望處長能提供行政院此項規定。如果特別費不夠用時，在其他接待市民的費用上一定要寬列，讓每個民眾到市府去辦事時，都能有賓至如歸之感。

李處長玉麟：

好的。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說特別費的編列是根據行政院的行政命令，而且七十三年的這個命令在全國是一統一的標準。但它事實上是沒有法

律的依據，在預算法中也找不到其合理的解釋。台北市有一預算編審辦法，是市政府根據中央的行政命令所訂的一個辦法。現在不僅各議會都在質疑，而且立法院也在討論特別費的法源依據。我們預算的編列要有法律的依據。市長的特支費，每個月就有三十四萬元，那一年就有多少？再加上各局處首長的特別費，總共是多少？

李處長玉麟：

是一億五千萬元。

周議員柏雅：

一億五千萬元就你來看是小數目還是大數目？

李處長玉麟：

看需要而定。

周議員柏雅：

一億五千萬元可以做好多的公園，也可以開好多的道路，做好多的殘障設施及公共設施。現在台北市政府的經費有限，可以節流的就應節流，這部分正是節流之一。而且特別費減半後，對各局處首長沒有什麼影響，然而對我們的市政卻有莫大的助益。主計處應該贊成我這個觀點才對。

李處長玉麟：

預算法雖沒規定特別費，但它只是個原則性的規定，它不能把所有的經費都規定出來。

周議員柏雅：

所以我們民意機關才在此做這種原則性的決議。如果其他首長的特別費也比照市長的特別費減半的話，那我們就可馬上節省七千五百萬元，這也不是一個小數目。

李處長玉麟：

訂特支費的標準，事實上是有此需要。立法院現在既然已經在檢討此事了，不如我們等立法院對此有定案後再依其規定來編列。

周議員柏雅：

如果議會要對這項預算做政策性的決定，你們也要照議會的決議來辦理。這是有沒有需要的問題，是政策及文化的問題。官大不一定學問就大，也不一定人際關係就多，需要包特別多的禮。現在局處首長的特別費是六萬八千元，而市長卻要三十四萬元，這是不對的觀念。政治文化會愈來愈惡化，如此即無法建立清廉的政治文化。

李處長玉麟：

目前的標準是七十八年的標準。

藍議員美津：

處長，每一筆支出應該都要有憑證才對；讓局處首長可以在無收據下領特別費的半數，這是浪費市民的公帑。市長常去麗晶酒店及來來飯店，他大可把這個錢省下來；跟局處首長說話在新的市政大樓就可以了。不報帳的目的是想把錢納入私囊中。有的局處首長都已公開說，一半的特別費是拿回家給太太，這是變相的補貼其薪水。這是人民的血汗錢，所以我們反對特別費及送禮。我們希望一步一步的開源節流。

李處長玉麟：

我敢說一毛錢都沒有拿回家。

藍議員美津：

你怎麼用另一半的特別費？

我都用在公務上。

藍議員美津：

總務科都在幫你們弄交際費，大家都很清楚，只是不願識破而已。要不要給特支費由議會自己做決定。

另外自強活動費，每人每年是一千二百元。市府現有員工多少人？

李處長玉麟：

大約是八萬人。

藍議員美津：

等於每年的自強活動費將近一億元。但各局處員工參加自活動的並不多，而且一千二百元也不夠，更何況台灣的風景區大部分的人都已去過。所以這也等於是在浪費公帑。如果能把這一億元拿給社會局陳局長的話，他馬上會感謝你。我們應該把自強活動費刪掉，將這一億元拿來做老人福利、社會福利及殘障福利。

李處長玉麟：

自強活動費是中央規定的。

藍議員美津：

這是地方自治的事，地方可以自行決定。我們現在是財源拮据。

另外，雖然我們的編審辦法中規定可以編修繕費，而你們每年也都有編列這一項費用。其實住在公有房舍的人很少去領修繕費，要不然就是在六月時隨便拿一張收據來領錢。我希望這些統一的項目不一定要年年都編。比如以前由教育局主辦的台北市政府運動會，每年一次，一萬個員工，總共要做一萬多套的服裝，總共要花費多少的經費？我跟許木元議員在教審會中要他們每二年才舉辦一次運動會，這樣節省很多的經費。

李處長玉麟：

我在這裏報告一點：有關自強活動費，我們是按七萬二千多人來計算，所需經費約為八千六百萬元；又如我們主計處要找人實在很難，因大部分的人都說主計處的待遇低事情又多。所以自強活動的舉辦是有必要的。

藍議員美津：

社會局陳局長，你願不願意接受自強活動經費一億元？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

社會福利的預算是多多益善；是否要以刪減員工的福利做爲代價，我不敢說。

藍議員美津：

主計處長，人家的社會福利預算是年年都增加，但我們卻在這裏浪費公帑，每二年就做一套服裝。你們家有沒有每二年換一床棉被？有沒有每年重新油漆過？雖然有這個科目可編，但卻一定要每年都編。預算裏的共同科目是否每年都要編列，實在有需要重新做一檢討。這次我們一定要把自強活動費刪掉。

李處長玉麟：

自強活動費還是有必要編列的。

藍議員美津：

你去調查八萬多的員工，看有沒有必要辦自強活動。

黃議員義清：

市政府員工都非常的辛苦，一般工廠的老板也都常慰勞勞工，所以如果把自強活動費刪掉，以後拿什麼錢來慰勞員工？這個科目的編列是要讓你們在需要時可以使用，所以還是有必要保留，而且還應該要再增加經費才對。自強活動辦得好的話，員工的士氣才會好。

李處長玉麟：

我個人也是這種看法。

主席：

各位同仁，既然各位對第一目有這麼多的意見，就暫擱一下可好？

周議員柏雅：

我提議這個預算應減半編列。

主席：

但是有人反對。

周議員柏雅：

那就表決好了。

主席：

但是現在人數還不多。我希望各位能同意審查會所做的決定。特別費及自強活動費暫擱，最後再來做決定，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提議特別費減半，今年的自強活動費刪除。現在人數雖然不足，但你可以馬上去請其他的人來開會。

李議員逸洋：

議長，剛才我們的周議員說今年的戲碼跟去年的一樣，都是先成案。昨天馮議員說黨部有強力動員令，那一張動員令一定要留到星期一才用。議長，你們要贏少數黨也該從開大會的第一分鐘開始，到最後一分鐘，大家好好的來辯論，辯論完馬上就處理。要動員的話，應該這五天都動員，不要到最後一刻再動員，這樣才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

馮議員定亞：

我想我們的秘書長一定是大小眼，他發給其他人的是強力動

員令，而發給我的則是普通動員令。

陳議員勝宏：

我們怕又是最後一分鐘時才全部表決。所以如果要黨團協商的話，要早一點。

主席：

我請秦茂松議員及卓榮泰議員二位去協商。

如果有涉及政策性的話，各位議員應該跟你們的黨團報告。那第一目特別費及自強活動費，都先暫擱一下。

馮議員定亞：

爲了使以後幾天的議事和協，我建議秘書處去買些生氣鐘或協商鐘。

藍議員美津：

議長，把你的特支費拿出來買生氣鐘，但買給馮定亞就好了，我不要。

主席：

第四目：機要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視察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視察業務有沒有決定何時裁撤？

主席：

這個問秘書長。

吳秘書長義雄：

視察室的情形，市政府已發文給行政院，行政院會做一最後的決定。是否要將這個單位裁撤，或是併到其他單位，可能再過幾個月就會有結果了，因爲動員計畫室是由國防部統一作業。

我們有向行政院建議，將視察業務併入研考會或由其他單位來做。

藍議員美津：

請秘書長把送到行政院的文給我們看一下。

吳秘書長義雄：

好的，我們會把那個文送到貴會來。

周議員柏雅：

視察室及動員計畫室牽涉市政府組織架構的調整權。目前而言，我們沒有調整權。現在正在審議的地方自治法應賦予地方這個調整權。現在我們在這裏講什麼都是白講的，所以業務費應全部刪除，把相關的人事撥到其他單位去就好了。

吳秘書長義雄：

如這樣子的話，業務費也要撥到其他單位去。

如果行政院的文核定下來，那業務費可能也要撥到其他單位去，比如法規會或研考會。

周議員柏雅：

那是計畫中的事（比如把視察室移到研考會，動員計畫室可能併到兵役處）現在編的預算是照現狀編的。

吳秘書長義雄：

視察室可以由行政院自行決定要不要裁撤；但動員計畫室可能要由國防部跟立法院去協調。

周議員柏雅：

全部刪除是最快的方法。

吳秘書長義雄：

但也不能裁撤這些人員。

周議員柏雅：

可以將這些人安插到其他地方去，適才適所的用這些人。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已跟行政院在接洽中，應很快就會有結果的。

周議員柏雅：

主席，為了加快調整這二個單位的速度，我主張刪除這二個單位的業務費，人事費保留。

林議員晉章：

我請問秘書長，動員業務是對市府員工的動員，還是對台北市民的動員？

吳秘書長義雄：

是對台北市民的總動員。

林議員晉章：

如果台北市再發生一次像六二二公車的罷駛事件，秘書長有何對策？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只能尋求其他不屬公車的業者或其他縣市的業者協助。

林議員晉章：

雖然已有四十年沒發生戰爭了，但我個人支持動員業務要保留，交通局的車輛動員業務也得保留。今天的業務費不必刪，但你要規劃如何動員台北市民及車輛。再發生像六二二事件時，以解決問題。不要每次只規劃戰爭的事情。

主席：

民政部門的審查時間已到，現在來討論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請翻開十六號資料。

我再唸一下馮定亞議員對報廢物品的綜合決議：市府各單位應發揮舊愛新歡精神及做法，將已達報廢年限之公物，不論是否

仍可使用，均以廉價公開方式，優先售予各單位低收入或者是最需要者自行修復後再使用；並應確實列出物品及承購者清單，以達惜福愛物、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的目的。

甲：歲入部分。經常門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八項：交通局，第一目：行政規費，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百十九項：交通局，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十項：交通局，第一目：作業賸餘，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百六十八項：交通局，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二項：監理處，第一目，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九項：監理處，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百二十項：監理處，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其他收入，第三百六十九項：監理處，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三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停車管理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

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交通規劃，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交通管制設施，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交通設施維護，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交通工程施工，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交通控制，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八目：交通改善工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第九目：交通管制工程，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駕駛人員訓練，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第三目：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各
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鑑定與勘查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馮議員定亞：

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按照等級及情況來罰款？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

我們已建議交通部把違規的情形分類處罰，並把台北市的違
規罰款提高。

馮議員定亞：

我要看你送到交通部建議的公文。

唐局長雪舫：

等我們查完了以後再送給馮議員。

主席：

這個案子還是暫擱。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想在停管處的預算上做一但書。

主席：

這個等審到歲出時再說。

關於交通管制工程處的罰款及賠償收入，請處長說明。

馮議員定亞：

處長你答應我要趕快做好行人穿越道，現在做得怎樣了？另
外在木柵路五段有一風洞石公已撞死十人，我要求你們和公園路
燈管理處及養工處一起去規劃，為什麼這件事你到現在還不知
道？

交通管制工程處黃處長靖南：

當初在質詢時，希望我們對於較寬的穿越道，能在中央分隔島上設置暫停的安全設施。當時我同意在一個月內先調查清楚，現在資料已全部整理好了；但要配合養工處加鋪仁愛路的路面；有一部分的路面已根據這個原則做了退縮；需要養工處配合加鋪紅磚的部分，已與養工處及其他相關單位談過了。

馮議員定亞：

為什麼還要用紅磚呢？

黃處長靖南：

人行穿越道往後退了以後，中間有分隔島，目前它只是一個水泥的舖面，跟一般的紅磚並不一致，所以要舖紅磚。

馮議員定亞：

很多機車及汽車都停在行人穿越道，不知道行人走到那裏時，要怎麼過？

黃處長靖南：

我在處務會議時曾要求他們按照承諾，邀請養工處及相關單位，包括馮議員一起來研商，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們可不可以做一附帶意見，要處長邀請相關單位及黃伯母去行人穿越道走走，好不好？

黃處長靖南：

好。

關於風洞石公的問題，據我查的結果，是由工務局邀請各單位做一決議，希望公園處在六月底之前能將這個地方的景觀設計好，並且發包。這之後交工處的工作是在那個地方設穿越道及行人的號誌。

馮議員定亞：

所以公園路燈管理處的預算我也要暫擱，因為他們要等到八十五年才編列這個預算。交管處的責任是管制交通的，那邊發生事故的話，你就要負責。

黃處長靖南：

明年度我們可以優先辦理那個地方的事。

馮議員定亞：

什麼時候做好？

黃處長靖南：

因為號誌的問題較麻煩，還要申請送電，挖管線，我們七月一日開始設計。

馮議員定亞：

謝謝你，請你趕快做交通安全的號誌。

對於台北市的每條穿越道，我再陪你母親去走，能很順暢走過的，就算通過。

主席：

交管處的就統統沒意見了，統統通過了。

歲出部分。交通局第二目：交通改善計畫審議及督導協調，剛才是誰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唐局長，交通改善計畫審議到底審議了什麼東西以改善台北市的交通？其實這是政策性的決定，交通狀況的改善並不是交通局可以做主的。單行道要不要保留或者是否要改為雙向道，都不是交通局自己可以做主的。交通局並不是台北市交通的最高主管單位，在很多單位之下，交通局常是受氣而無法發揮的。其他單位在交通政策上都可跟交通局並駕齊驅。在這種體制之下，

局長，你要如何改善台北市的交通？

唐局長雪舫：

交通改善計畫應分二部分：一是整個台北市的系統性的交通改善計畫，又分長程、中程及短程。對於小區域性的，比如剛剛所提到的單行道及某種路況應在道路上有何種的配合措施，我們都在做。其他機關所做的都是配合整體交通順暢而做的規劃。我們要做的，內部要研究長期性的、資料性的收集，二方面要做分析及處理。

卓議員榮泰：

我是問：其他單位堅持其需要時，交通局能否超越他們的權責？

另外，交通局的速度實在很慢，很多交通缺失還要議員提案才改善。議員又不是你們的巡視員！你們不能老是在我們有意見後才去做改善。最近世貿附近的道路改善後，不是對交通改善很大？如果議會沒說，你們也不會去做，那麼你們的交通改善在審議什麼東西？收集資料後，做做統計、畫畫圖表、數字算算後就往抽屜放了。台北市就在你們的「口號交通」、「數字交通」之下，交通日益的惡化。你所依靠的是我們給你的資料，所以交通改善計畫倒不如讓議會來做。請你說幾點你們自己主動做的交通改善計畫。

唐局長雪舫：

我們所體會的可能有所不週，但如拿剛剛的六之一號道路來說，我們的了解不像各位那樣。行政機關因有很多的程序要先完成，所以會耽擱時間。我們也在研究如何縮短行政程序來提高工作效率。

卓議員榮泰：

是不是八個人在做交通改善計畫？五個人在做交通設施規劃督導？人數少是有其困難，但是他們究竟在做什麼事情？他們完全不能發揮效果。與其沒有效果，倒不如將它廢掉，不要讓他們去改善了；聽里長、議員的意見去改善還快一點。局長，你們現在是人家說一點，你們就做一點；但在做這點的改善工程時，剛

局長，你說說看，八十三年度的這個科目中，有那幾條道路做交通改善計畫後，交通有改善的？

唐局長雪舫：

基隆路及光復南路口改善設計後，那邊的交通就比較好了。還有南港圓環的改善工程。

卓議員榮泰：

崇德街及基隆路口的圓環呢？你們要不要去改善？交通改善計畫審議到底是那些人在審？

唐局長雪舫：

和平東路圓環的路口設計比較複雜。

卓議員榮泰：

這些交通改善計畫審議委員都坐在辦公室裏，根本就不知道台北市的交通狀況，不知道民間的疾苦。他們只在市民對交通狀況那裏不滿時，再做點的改善，而沒有從線及面的觀點來評估台北市的交通。這就是台北市交通的禍首。你們應重新檢討交通改善計畫審議及交通設施規劃督導這些人員。

唐局長雪舫：

我們的人力是有些單薄，而台北市的交通問題又比較繁雜，我們所看到的重點，或是系統性的規劃，可能沒注意到區域性的问题。

卓議員榮泰：

好和其他地方相違背。台北市有很多地方是開放路口，也就是紅燈可以右轉，有右轉燈及右轉標誌；但是要右轉的前面卻劃二個框框，請左轉的車輛停在那裏，怎麼會這麼設計呢？這樣會造成市民之間的糾紛，難怪經常看到開車的人和騎機車的人在吵架。有幾個路口是這種情形的？把資料送過來。我跟你講，林森北路及南京東路口即是這種情況。這二項預算等看過你們送來的資料後再表示我的意見。

馮議員定亞：

上次交通的業務報告時，我對你有些不禮貌。為什麼我那天會撕了你的工作報告書？你忘了。我當時說你二萬多字的工作報告書裏捨不得寫哪六個字？

唐局長雪舫：

我想妳特別重視的是交通安全的宣導，因為交通局沒做到宣導騎機車要戴安全帽，才會發生那天那件事。

馮議員定亞：

立法院今天已經通過，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的要罰，所以我今天很感謝所有的立法委員。你以後做文宣時，要不要告訴我們的機車騎士，應該要戴安全帽？

唐局長雪舫：

我們所做的事情都是為了交通，不完全是為安全帽；但這並不表示騎機車戴安全帽不是我們的宣導重點。

馮議員定亞：

以後你要告訴我們的機車騎士要戴安全帽，而且要戴品質好的安全帽，並且戴的方式要正確。還要宣導一輛機車到底可以載幾個人。你是否可以做到我這個要求？

唐局長雪舫：

我們一向都很重視宣傳的工作，我們一定要做好宣傳的工作。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不過可能還做得不夠。如果預算多一點的話，我們就可做得充分一些。

馮議員定亞：

以往一般人赴宴會遲到時，都會把原因推到是台北市交通的關係；如果今天再以交通為藉口的話，就不能讓人接受了，因為天天都面臨這種狀況，怎麼能把它拿來當藉口呢？我要請你列出台北市最重要的十個地方，比如從台北市議會到圓山飯店或者是到火車站，以你的觀點來看，到底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到達目的地？我跟你開過幾次會，你從來都沒遲到過，你是怎麼算時間的？如此一來，市民即可提早做準備。

唐局長雪舫：

從議會到圓山飯店所需時間，要看是在什麼時間去。如果是五點三十六分去的話，大概需要半個小時；七點去也大概需要半個小時。

馮議員定亞：

我先要將這筆預算暫擱。從市議會或市政中心到市民常去的地方，依不同的時段，你寫出一個標準的時間，供市民做參考。

林議員瑞圖：

局長，是不是六月一日開始騎機車就要開始戴安全帽？那你要買一頂給我，我的頭太大了，戴不下安全帽。

馮議員定亞：

我們的安全帽規格太少了，大頭的就買不到可戴的安全帽了。如此一來，是不是要暫停處罰這種人？

林議員瑞圖：

熱帶地方騎機車要戴安全帽的，大概只有台灣而已！什麼叫

做交通安全？戴安全帽就叫安全嗎？我們的安全帽實在不安全。廠商都跟我說，不巴結議員們，要市民買安全帽，這樣他們才可以賺到錢。不要再像以前的光陽機車一樣，限制它只能有一百二十五 c.c. 將來如要實施騎機車戴安全帽政策，第一要做的就是訂定安全帽的安全標準。

唐局長雪舫：

目前的安全帽都是經過檢驗的。

林議員瑞圖：

剛剛周柏雅議員說，用枕頭綁在頭上最安全。你不要一天到晚都在喊安全帽，乾脆以後騎機車都要綁護膝，開沒有安全氣囊的車都要戴胸罩，這樣可不可以？廠商都在利用民意代表，就像以前的光陽機車及三洋機車一樣。規定只能一百二十五 c.c.，引擎那裏來的？都是日本淘汰過來的，造成廠商的暴利。現在的安全帽並不安全。

黃議員金如：

局長，我們的安全帽有沒有檢查合格？

唐局長雪舫：

都有經過檢查合格。

黃議員金如：

本省共有幾家安全帽廠商？又這些工廠有沒有經過安全檢查？

唐局長雪舫：

多少家，我並不清楚。這些工廠不一定都經過檢查，因為也有地下工廠生產安全帽。

黃議員金如：

交通局應負責取締不合格的安全帽。

唐局長雪舫：
藍議員美津：

我支持戴安全帽。但我有幾點要請教局長：安全帽的品質令人擔憂，你們有沒有去抽驗？戴安全帽時，在台北市是會完全聽不到聲音？去附近買東西時，安全帽要放在哪裏？

唐局長雪舫：

有些廠商設計的機車後面有放安全帽的盒子。

藍議員美津：

學生騎機車，後面載了一位同學，那麼這位被載的同學也應該戴安全帽。去銀行辦事時，也得先脫下安全帽，否則人家會以為你要去搶劫；但是安全帽放在車上會被拿走，等辦完事後出來時，又沒有安全帽可戴了，這樣可能又會被罰九百元。一輛機車無法放二頂安全帽，也是很不方便的。這些事，都需要好好的去宣導。另外，幾歲以上的小孩也需要戴安全帽？還有工地工人所戴的帽子是不是也是安全帽？警察所戴的是否也叫安全帽？有些女孩子頭髮梳得很好，但戴上安全帽之後頭髮就亂了，怎麼辦？

唐局長雪舫：

工地工人所戴的是工程帽。一般來說戴安全帽比不戴安全帽安全。現在的安全帽大部分是半頭盔。

藍議員美津：

我贊成戴安全帽，但一定要嚴格要求安全帽的品質。另外，戴安全帽有所不便的地方，也應想辦法克服。小孩子需不需要戴？

馮議員定亞：

局長，你要宣導安全帽的種類，告訴民眾什麼樣的帽子才叫

安全帽；而且也要宣導如何戴安全帽。

王議員昆和：

我們現在是在審預算還是在質詢？

我們現在應該針對預算，有問題的就暫擱，沒問題的通過。不要再像去年一樣，在最後一秒時才全部表決通過。

主席：

第二項：交通改善計畫審議及督導協調，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人數不夠，剛才暫擱的部分就不要再討論了。

黃議員金如：

時間應該分配好，不重要的就不要一直談，否則重要的就沒有時間談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確定一下剛才討論到哪裏了？我想要在停管處的部分做一但書。

主席：

現在只講到第二目。今天就討論到這裏。等一下有警政衛生的資料要宣讀，但我們今天不討論。

——休息——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宣讀資料。

秘書處宣讀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警政衛生所屬部門審查

意見：

宣讀到此為止，明天繼續。散會。

——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現在是兩點四十分，請翻開十七號資料，甲、歲入部分經常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四項：主計處，第一目：財產售價，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四項：主計處，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遺產及贈與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八項：財政局，第一目：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十六項：財政局，第一目：使用規費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廿三項：財政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三項：財政局，第一目：營業盈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作業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投資收益，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補助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補助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四十三項：財政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移用歲計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二項：稅捐稽徵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郭議員石吉：

第一款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的營業稅本要上繳五〇%，目前正在鬧分地分繳，在審查會時建議上繳三〇%，後來發現違反財政收支劃分法，所以做成附帶意見，如果將來實施分地分繳，我們不上繳五〇%，就只繳三〇%。所以在營業稅中有增加二〇%，後來決定照原來的數目列入沒有增加。

主席：

換句話說，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照原列，沒有刪減。你是代表審查會說紀錄弄錯了？

郭議員石吉：

對，弄錯了。

卓議員榮泰：

權宜問題。工審會同仁到外面看工地，到現在還沒回來，剛接到電話，他們認為也是在執行法定任務，這裡若有意見就無法表達了，所以這該如何解決？是否等工審會的人回來後再開？

主席：

他有什麼特別的可以交代你的？

卓議員榮泰：

很多，電話中講不清楚。

主席：

何時可以回來？

卓議員榮泰：

我也不知道多久。有無變通方式？如果大家認為這裡我們繼續討論，工審會同仁回來後，對已通過之預算如有問題，可否再提出意見？需要保留他們的權利啊！他們也是在執行公務，不是自己去玩，不是開協調會，而是工審會審查預算的正式行程。

主席：

工審會的人在哪裡？能不能要他們趕快回來？

張議員忠民：

教育審查會在開會，他們也要求保留的話怎麼辦？

主席：

我記得兩黨有共識，他們是突然出去的？

卓議員榮泰：

這是審查會安排的行程，多久能趕回來我不知道。應該保留工審會同仁在此的權利，他要求我暫停，因為人數也不夠。但爲了尊重大會，讓這會期和諧下去……

主席：

爲了公平起見，教育、工務都在開會，這兩部門的議員若對所通過的有意見的話，那個部分暫擱。昨天不算，通過的就確定了，因爲都來了，今天的才是。

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郭石吉議員代表審查會意見，數字寫錯了；換句話說，根本沒有刪除，把它回復過來。

附帶意見照列，只是刪減數回復，照原送來的預算數。好，附帶意見就通過了。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三目：使

用牌照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土地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房屋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契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娛樂稅，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九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十七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四十四項：稅捐稽徵處；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目：供應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廿四項：集中支付處，第一目：財產售價，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四十五項：集中支付處，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廿八項：建設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十九項：建設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四八項：建設局，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一五七三

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六七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三項：主計處：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會計與決算，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公務統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經濟統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非公用財產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公用財產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軍用優待補助，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主計處第二、第三目暫擱。

主席：

好。

第四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處理資料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六項：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第一目：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七項：工程及用地準備，第一目：工程及用地準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一項：財政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務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稅務行政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金融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公用財產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非公用財產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七目：協助機關團體，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債務付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軍用優待補助，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目：非營業循環基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三目：償債基金，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四目：投資支出，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集中支付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目：動物防疫，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商業管理，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工礦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農林漁牧，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公用事業，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農民保險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二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

財建審查會有無意見？

林議員慶隆：

有糾紛的話就可以加上去。

主席：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第一目：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台北水源特定區設施，有沒有意見？（有）暫擱。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水庫管理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債務付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債務還本，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廿二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

第一目：第二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休息十五分鐘，有關暫擱的部分，快去溝通。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剛才工務審查會到八里去，所以對剛才所通過的，他們有保留暫擱的權利。現在他們回來了，教育審查會也沒開會了，我重複一次，若各位發覺有意見的，可再提出來，其他的就照這樣。

請翻閱第十七號資料，歲入部分都沒問題，就都通過了。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三項主計處，第二目，剛才是暫擱，現在解釋清楚沒？

卓議員榮泰：

有些小問題已處理完，只要求正式形諸文字。在審查預算時，只有每個局、處在三或四月底執行的表示數字而已，我們無法看出每個單位逐月的執行狀況。所以應該請他們送出每個月的情形，我們才能看出是否有消化預算的單位，我們對這種單位才能從嚴核實審查。

主席：

做成附帶意見嗎？

卓議員榮泰：

每個月都有統計資料，顯示單位執行的狀況。

這沒問題，不必紀錄了，你記得就好了。

明年審查預算時，我們若還在的話，希望能看到這資料。

主席：

你一定還在。

主計處第一目、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財政局主管第一項，第二目：財務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稅務行政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公用財產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六目：非公用財產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軍用優待補助，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二目：非營業循環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目：償債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稅捐稽徵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稅務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第二目：商業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公用事業，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明達：

我對第三目的工礦管理有意見。

主席：

你是哪個小組的？

謝議員明達：

教育小組的。

主席：

好，第三目暫擱。

卓議員榮泰：

稅捐處呢？

主席：

通過了。

卓議員榮泰：

沒有啦！

主席：

我講的時候你沒聽。

卓議員榮泰：

我在接電話。

主席：

那就全暫擱。

周議員柏雅：

財政局的但書文字很多，剛才未仔細看，能否暫擱？

主席：

好。

第五目：公用事業，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卓議員榮泰：

我們知道公園綠化及風景區是建設局針對四獸山要執行的計畫。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對四獸山我們有個規劃案，叫做「市民森林」，八十萬元。土是要在平時、假日很多市民去登山、活動，但上面的設施多已老舊，或是市民違建的，所以我們打算把違建的、很差的涼亭、步道等，加以修復、更新，讓市民有個更好的場所。今年新建的涼亭與步道預算不是很多，八十萬元是要做細部、整體的規劃。

卓議員榮泰：

基本上對於建設局開發、整頓四獸山的環境，應是贊成支持的。但除了你們外，建管處也在執行違建的拆除，將來你們一定有個較完整、細緻的開發計畫。等於這個山區有兩個標準，一是更新的方式，在翻新涼亭、改善環境；另一方面是建管處在拆現有的涼亭，不管更新。我個人認為，這個山系未來既然要做整體性的開發，目前由你們的更新方式去做，比較值得鼓勵。建管處以違建來認定山上的建設物，我認為有待商榷。這不比家裡居住的標準，一草、一木、一塊石頭、一塊木板、一根鐵釘，都是山友由山下辛辛苦苦拿上去的，是否能以通案由建設局用更新方式，配合整體規劃，無所謂違建的認定。因為你們已要納入管理，只是時間先後的問題而已，這樣對山友的心理抗拒會降低，對山地的開發也有整體性。

夏局長漢容：

我們會與建管處密切聯繫，若不是最新的違建，能暫時保留的，等我們有新的預算來蓋新的設備或涼亭以後，再把它拆掉。

卓議員榮泰：

你的八十萬元是規劃費還是工程費？

夏局長漢容：

規劃費。

卓議員榮泰：

希望你們依此原則去規劃。

夏局長漢容：

我們原來的規劃是四獸山範圍之內，一共要做多少涼亭，修復多少登山步道，做個詳細規劃。

卓議員榮泰：

在規劃之前對違建認定應先不予處理。

夏局長漢容：

我們協調建管處。

卓議員榮泰：

這個所差無幾。一個地方要翻新，你們把它拆掉了再做豈不是浪費？你們是不是可以做？還是要給你們拘束力？主席，希望這個意見大家能接受，在這裡給他一個附帶意見，由建設局領導，建管處對違建的認定應暫停執行。

主席：

要配合建設局的規劃，來評定到底應不應該拆。

卓議員榮泰：

我們做個附帶意見，文字上大家斟酌一下。

主席：

有關四獸山違建部分，應由建設局與建管處協調……

夏局長漢容：

配合規劃案辦理。

主席：

配合規劃案辦理。若真不行的話，當然可以拆。

卓議員榮泰：

精神如此，字面上斟酌一下。

陳議員學聖：

那天我與議長、市長去北淡線坐捷運，回來時經過中山北路，市長也看到圓山上面新塑的白色觀音像，這會不會成為第二個七號公園觀音佛像的問題，局長有無考慮過？這個觀音像上去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對這案子你要怎麼辦？否則我很難協助你。

議長，你也看到了嘛！你與市長看了搖搖頭，回來也沒講什麼。

夏局長漢容：

那個在保齡球館後面。廟是六十二年蓋的，現在廟後面塑立佛像，約六公尺高，很明顯，在高速公路、捷運路線都看得到。我們查了一下，因是公地，土地不是私人的，應屬違規。

陳議員學聖：

你打算如何執行？我滿同情周柏雅議員的，爲了七號公園的案子，他被修理得很慘，都認爲他反對佛教，但他所爭的是個原則問題。七號公園觀音佛像留了下來，周柏雅背了很多的惡名。他當時就點出會有後遺症，以後有人以宗教之名，說它是藝術之實，又說我也不膜拜、也不燒香。現在議長、市長、你、大家都眼睜睜的看新的佛像又蓋起來了，你怎麼辦？

夏局長漢容：

原則上我們要請他們拿走。山上若到處看到這種像的話，在景觀上會有影響。我們正在協調廟的主持人把它拿走。

陳議員學聖：

變成我要背黑鍋了，成了我要你把它拆了。我對建設局非常

生氣，這種事不要議員來質詢嘛！我講出這句話，就成了第二個周柏雅（他因爲七號公園受到災害），我會因你們處置圓山不當成了反對佛教、迫害宗教的人，所以我給你這預算幹嘛呢？你明明看到了，報上也登那麼大，現在都兩個月過了，議會預算要通過時我問你一下，成了我問你才做……

夏局長漢容：

我們已在處理了。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替我講兩句話，我不要背黑鍋，我沒有迫害佛教，我更沒有迫害宗教，你與我共同背書。對於那佛像你跟市長講了什麼沒有？又不是你的選區，你怕什麼？

主席：

你看到了，大家都看到了，應該怎麼做讓他們去依法處理。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陷我於不義。你要怎麼處理？給你一個月好不好？

夏局長漢容：

我們是在處理。

陳議員學聖：

議長講一個月，好不好？你要一體適用，否則的話，我跟你講，十二號公園上面我本來有個廟在那裡，公園處林處長告訴我們不能有任何佛像的存在；我跟那些信眾講，等七號公園觀音佛像結果如何再說。後來觀音佛像留了下來，他們要我去爭取，我說再看一看。現在圓山的蓋起來了，我向你保證，我一定會把關聖帝君放在龍山寺的正前面，其高度與佛像一般高，我說到就做到。我們現在暫時安置在環河南路，我可不是隨便騙你的。議長講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張秋雄議員說廿天，你沒做到的話，我一

定把關聖帝君的像豎在龍山商場正前面的十二號公園上。那也是藝術家雕塑的，在萬華地區很有名，我現在先警告你，也提醒你了！

主席：

對第十一目，文字上修飾好了再拿出來。

第四項，市場管理處，第三目，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攤販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市場企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自來水事業處，第三目，台北水源特定區設施，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講一下好了，剛才第一輪也沒講。這筆預算牽涉到翡翠水庫的上方青潭段四十分小段的土地及地上農作物的補償。當時興建委員會，可能時間很短，而且因為經費的關係，未給合法屯墾的人補償，以致整個案子拖延廿年。合法農民到處陳情，被中央單位、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到處踢皮球，直到最近才有轉機。去年本會預算支持水源特定區編列查估補償作業經費，都已在執行當中。結果今年有關農作物兩億六千萬元的補償，悉數被刪除，我認為這非常的不公平。審查會的意見認為：第一、這錢要由省政府、中央與我們一起出。表面看來很有道理，水庫標高一七一的農作物都未補償；但今天台北市都是喝它的水，台北縣僅一百一、二十萬的人喝它的水，對提供水源的人沒有補償，這沒道理。第二、現在自來水每度有兩毛錢的回饋基金，一年不過一億

多元，用這錢去支付補償會牽涉到政策問題。目前這回饋基金一億多元用在哪裡呢？坪林、新店、烏來等四個鄉鎮的居民還在喝簡易的自來水。所以我看最初期的兩、三年內，所有的經費一定要用在改善自來水設備。我希望審查會能重新考慮把這筆預算恢復過來。

基隆河截彎取直，用了一百億元的經費做地上物的補償。七號公園、十二號公園，以及將來的十四號、十五號公園上面的違建物，特別是七號公園的違建戶，有的都能拿到兩百萬元。對於違建戶政府都給予補償，而且給了那麼多的經費；但這些可憐的農民，有省政府所給的證明在那合法屯墾，廿年來的損失，他們不計較，但對柑橘的損失，我們應依法令予以補償，否則對他們沒有交代。

主席：

李議員所講的，我認為似乎也有道理……

周議員柏雅：

要說明嗎？

主席：

你是召集人嗎？

林議員慶隆：

當時我們審查水價每度有○・二元回饋翡翠水庫。剛才李議員說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農作物的損失和土地要補償；當時我在審查會說是否有重複？已給○・二元了，不應再編那麼多，應打八折。水源特定區解釋了，依我的想法，農民的土地被徵收，農作物損失，一定要賠償；但有的同仁認為台灣省也應負擔部分。我個人是不堅持，但推來推去對這些農民是不公平的。即使要恢復也得刪一或兩成，因為本身有回饋基金（每度○・二元），至

少八折尙可發補償費，重複的部分應減掉才對。可是在但書上要做決議，將來若有這種情形，省方也要與台北市共同負擔才對。

每度〇・二元的回饋也要查清楚，是否有重複情事。

張議員忠民：

我是財建的召集人，剛才林議員講的是他個人的意見。水源特定區的水供應台北市、縣，大家並未反對補償居民的事，而是這筆錢應由三個單位共同負擔。如果中央協調的好，這筆預算照列，這是當時大家討論的結果。

陳議員學聖：

會議詢問。聽得我一頭霧水，這筆錢是撥給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去做，是否要由主任委員解釋才知道詳情？主任委員是省方建設廳廳長，我們曾有不成文的規定，只由台北市的副主任委員解釋一下就好了。問題是省方根本不尊重我們。昨天我們的捷運局長被叫到省議會去報告，我們本要派闕副局長去，他們說他的位階不夠高，省方也有出錢，所以一定要廖局長去。現在廖局長忙著與馬特拉談判，每天睡不到幾個小時，清早還被拉到省議會。他還量車，到了省議會做了什麼承諾我們都不知道，回來與馬特拉講了什麼話我們又不知道。省方首先破壞我們的慣例，我們在審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的相互配合款時，我們是否也該請他們來？因為我們有錢給他們！我的會議詢問有道理吧！議長當初也要捷運局長不可以去，結果在市長批可的情況下去了。現在兩邊都在審預算，他可以叫我們去，我們是否也該叫他們來？議長，我們比省議會矮一點嗎？

主席：

我不知道廖局長去了。

李議員逸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把這案子談出個結果來。

主席：

關於程序、權宜的問題，我再來看如何處理。

周議員柏雅：

地方官員赴省或中央參加座談，不用太計較，身段不必擺太高，針對問題溝通、協調、解決，才是最重要的。財審會對臺北市水源特定區預算所做的決議，我們認為有必要請他們做個說明。因為臺北市水源特定區不是只針對臺北市而已，還包括了臺北縣、基隆市，所以對水源特定區的保護非常重要。這筆預算尚有省、市配合款的問題，屬於分配款之一。今年水源特定區設施部分編列在臺北市有三億五千五百一十九萬五千元，財審會刪減兩億六千零七十三萬元，准列九千四百四十六萬五千元，刪減的比例相當大。

對於一七一公尺以上青潭段土地處理的部分，幾年來我們都認為該用相關經費配合；但今年所編列的兩億六千零七十三萬元，財審會全數刪除，其中的變化很大。等會想請財審會對其過程、理由、依據等，向大會說明，讓我們了解。當然我們也知道省、中央的配合款都不夠，我們在預算上有何特殊考慮才做如此大幅度的刪減，請說明一下，以便進行二讀會的討論。

主席：

警政衛生部門的時間已經到了，幾位同仁所提的是……

陳議員學聖：

我同意剛才周議員所說的沒什麼身段問題，我們沒身段的去，也請他們沒身段的過來。

主席：

權宜問題我來處理。

張議員忠民：

我剛才已經說明了，我們贊成補償，但希望三個單位都要提出來。

蔣議員乃辛：

對於住戶的補償我是贊成的，但費用是否完全由臺北市負擔，我有意見。過去翡翠水庫的興建，也是三對等的負擔。當時該辦未辦，留到現在由臺北市辦理，我認為對臺北市不公平，對住戶也不公平。補償費本是由自來水每度〇・二的回饋基金中提撥，現在再用公務預算編兩億多元的補償費，我認為不恰當。而且以公平性來講，這筆預算也該由中央、省、市三對等的分擔。基本上我認為應由水費〇・二元的回饋基金內補償，這才合理。

李議員逸洋：

今天所編的這筆預算是遲來的正義，整整延遲了廿年。不論省、市、中央，討論這問題時不應有本位主義；應視事件的性質，哪邊該多負擔時，哪邊就該盡其責任；不一定臺北市永遠是對的，也不一定省都是對的，我一向抱持這樣的立場。今天若再把這球踢回去，農民受害很慘。他們曾向臺北市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翡翠水庫說這是水源特定區，是省方機構，與臺北市政府無關；問題一直在省、市間踢來踢去，沒人願意承擔責任。

今天來談公平性、公正性。臺北市用人家的水、地，用了地後，限制所有牽涉到的烏來、坪林、新店、石碇四個鄉鎮的都市計畫，禁建、水源管制等。今天補償他們，不過是自水庫一進去就看得到，落差廿幾公尺上面就是他們種植的柑橘園所在。我們喝人家的水，用人家的地，限制人家的使用之後，說這個錢大家一起平分；省、中央則認為我什麼都給你了，憑什麼與你平分？這公平嗎？臺北縣用的水不多，但他已提供了土地與水源，所以

可以相抵的，補償費由臺北市編並不過分。至於回饋基金，一年不過一億多元，我可以保證在五至十年間用來改善缺水及污水問題都不夠，那有餘錢補償農民。所以我不明白本會議員在審查時，為何會有兩套標準。針對大安七號公園，老實講，對那些違建戶，我們可以一毛錢不給。違建戶霸占公家土地本就該催收不當得利的，我們不但未拿他一毛錢，還給每戶兩百萬元，優先承購國宅。國宅是市價的三、四成而已，我們都支持通過了，沒一個議員站起來講話。今天面對比他們合法一百倍、一千倍，有資格領補償金、努力廿年的農民，我們用種種的理由、本位主義、回饋基金等，就是不給補償，我覺得不合道理。希望本會同仁設身處地想一想，若自己是農民，會服氣嗎？而且這會導致嚴重的後果，因為你若不補償，他就有權利進行耕作、農藥、施肥，臺北市民要喝什麼樣的水？過去翡翠水庫逃避補償的責任，出公文說他們可以再來耕作，但在門口又被警衛擋住。你想想看，若他們真能進去耕作的話，是否會嚴重影響臺北市居民飲水的問題？甚至引發省、市大戰？我認為非常的不必要。

基隆河的整治我們花了一百億元，而那些都是違建戶，議長都很清楚。一間鐵皮工廠領一千五百萬元，這種預算我們都過了！是否因為他們的選票與我們有關聯，我們就支持？臺北縣選票與我們無關？若真是如此就不對了。這關係到三百多萬人的飲水問題，包括臺北縣，希望大家支持，該給人家的就給人家。

林議員慶隆：

在審查會時對補償費大家都認為沒問題，剛才召集人也說過了，是基於省、市、中央三方負擔的原則。補償費是國家財源的適當分配，每個單位都無關係。問題出在回饋基金每度〇・二，當初沒計算好，我敢說編得不實在；如要給他，也要打八折，不

能全給。

林議員晉章：

聽了各位同仁的意見後，我想請教處長三個問題：

第一、蔣議員主張將之放在一年一億兩千萬元的回饋基金中。若一定要編，則省、市、中央三方面共同來編。

第二、自來水費中有回饋基金，一年約一億兩千萬元，議會決議該使用辦法需經本會同意始得支用。處長，對這一億兩千萬元你有何腹案，或與當地居民溝通的結果如何，我們也想知道。

第三、一億兩千萬元長久下去會是個龐大的數字，政府到目前為止有無遷村的計畫？

陳議員學聖：

這問題在一年前我就談過了。水雖來自臺北縣，但經過加工，以平價賣給臺北縣，讓它再賣給住戶賺取差價，中間的權利

義務不是搞得很清楚。待會請你將此差價一併報告一下。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第一、我覺得補償是一定要的；至於經費，過去我們編過十八億元，中央、省、市共同負擔，大部分都已執行。本案我覺得該補償的，至於錢怎麼來，則由大家去決定。

第二、原來是對等的，所以照理說兩億六千萬元也應對等較合理；若反對再拖的話，我希望趕快解決較好。

主席：

換句話說，現在編這個預算沒有對等就是了。

林議員晉章：

一億兩千萬元將來打算怎麼用？

賴處長騰鏞：

本處現在草擬了一個回饋方式，其中有項是為沒自來水的做

自來水。我認為這是最實在的方式，這樣臺北縣才不會有爭議。至於其他如環境、排水等，凡是污染的部分我都贊同，希望漸漸回饋，但不製造污染。

第三、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會有遷村計畫；但在討論時大家認為經費太龐大，約幾百億元，我個人也不贊同。我們應責成水源特定區趕快把污水下水道做好，使得污水納入系統處理，排放到碧潭下游。現在居住人口所排放的污水處理比遷村還重要。

第四、水價現在是七元五角再加兩角，臺灣省是九元，臺北縣與我們一樣。現在除了供應新店、板橋、中和、永和、三重地區以外，因為翡翠水庫的供水能力降低，還供應土城、板橋、新莊、淡水等地區。換句話說，我們也考慮到水資源共享的問題，我們不希望製造對立……

陳議員學聖：

我們賣給自來水公司一度多少錢？

賴處長騰鏞：

目前是五・六元。

陳議員學聖：

他賣給住戶是多少錢？

賴處長騰鏞：

九元。

陳議員學聖：

所以他一度賺三・四元。一天平均供應卅萬噸，將近賺了七十萬元，一個月是二千一百萬元，一年一億四千萬元。我們拿這個補償住戶，政府可以一毛錢不出嘛！

賴處長騰鏞：

要支援自來水公司的價錢還在談，我們還未同意。

陳議員學聖：

對嘛！一度多收一元，一天就多了廿三萬多元。

賴處長騰鏞：

那是舊的，我們還在談，我們希望更高。

陳議員學聖：

我的意思是若照現在的做法，一年有二億四千萬元就可以給住戶，一點無需減少。

賴處長騰鏞：

若按他的九元也不公平，裡面還有營運方面及供水損失等都要平攤負擔的。

李議員逸洋：

謝謝處長剛才答覆兩個最重要的問題，其中之一已經解決了，所謂回饋基金每年一億兩千萬元的部分補償給農民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剛才處長說堅持將當地的簡易自來水改成以自來水供水是第一點。

第二點，處長剛才說過去是中央、省與我們三分天下，認為這樣比較對。我們摸著良心想想看對在哪裡？翡翠水庫設在臺北

市政府內，我們用了水源三分之二，這叫公平嗎？他們出了同樣的錢，該享同樣的利益，那麼臺北市只能用翡翠水庫一半的水，翡翠水庫管理局就該省、市共管。臺北縣缺水很嚴重，去年在選縣市議員時，候選人到自來水公司抗議，一方面缺水，一方面水質不好，自己那麼好的水反而給臺北市民享用，省方若站在自己立場要求收回翡翠水庫主管的權利，我想問題會非常的嚴重。

剛才陳學聖議員說我們一度五元多的水賣給他，他以九元賣出去，這當中不用設備、行銷、管線、給水費用嗎？哪裡會是一度幾塊錢？

主席：

大家都會有共識，對農民應該給錢……

李議員逸洋：

現在全刪以後就不能編列了。

主席：

我們來詳細研究看看，等星期一來處理，讓他們再協調一下。

黃議員鑾儀：

主席，我再補充一下你的意見。我在民政時，若有新設科目或整建工程，我都自己去看一下，看了之後，我一毛錢都捨不得刪。當地農民向我們陳情過，我與李議員去看過，李議員講得很好，所以我都不幫腔。我建議財建的人去看一下，讓農民帶他們看當年是如何種作的，是如何走路上山，橘子如何拿下來，現在他們若上山會被告破壞水土，回饋都已不夠了還要打折！

主席：

他們有他們的考量，但他們並未反對補償。

黃議員鑾儀：

我的意思是去看一下，編十倍都不夠，不要再刪了，一毛錢都別刪。

主席：

共識已經有了，我們再……

陳議員學聖：

互惠一下，請建設廳長擺下身段也來。

主席：

今天財建部門到這裡，換警政衛生部門。
向大會報告，各位手上警政衛生第十八號資料，部分但書到

下午才定稿，所以有的但書未在其中。有增列但書的部分，等會資料宣讀後，若未經大家同意、看過的，就是暫擱，到星期一再處理。

警政衛生部門，甲、歲入部分，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卅九項：警察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廿六項：警察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六項：市立和平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二項：市立和平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七項：市立陽明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二八項：警察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八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四項：市立忠孝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九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五項：市立忠孝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一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七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二項：市立療養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八項：市立療養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一項：市立中興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六項：市立和平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二項：市立和平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七項：市立陽明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二八項：警察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八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四項：市立忠孝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九項：市立忠孝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五項：市立忠孝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一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七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二項：市立療養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八項：市立療養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九項：衛生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八三項：衛生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九三項：市立性病防治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四一項：大安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四二項：中山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四三項：中正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三四項：大同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四五項：內湖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四七項：內湖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五十三項：環境保護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廿八項：環境保護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五項：環境保護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六項：衛生稽查大隊，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〇六項：衛生稽查大隊，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五一項：衛生稽查大隊，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五項：內湖垃圾焚化廠，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廿九項：內湖垃圾焚化廠，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〇七項：內湖垃圾焚化廠，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〇八項：木柵垃圾焚化廠，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五三項：木柵垃圾焚化廠，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五四項：士林垃圾焚化廠，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一項：警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現在有個問題，牽涉到目前警察局正在執行的業務，因有時效性，不希望以暫擋預算的方式，大會能否給我五分鐘的時間，讓我與警察局長簡單討論一下？

主席：

現在是剛開始，把有意見的暫擋，等唸完後再回頭，你優先。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有）暫擋。

第二目：警察勤務，有沒有意見？

警察局都暫擋。

分局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十五項：少年警察隊，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十六項：女子警察隊，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十一項：民防管制中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兩項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第一項：衛生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防疫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保健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環境衛生，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醫政醫護，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藥政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護理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衛生教育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食品衛生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檢驗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技術研究，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十二目：醫療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市立療養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廿二項：市立性病防治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一項：松山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二項：信義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八七

第卅三項：大安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四項：中山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五項：中正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六項：大同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七項：萬華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八項：文山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九項：南港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項：內湖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項：士林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二項：北投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害防治，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水肥與野畜犬業務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環境衛生指導，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修車場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衛生稽查大隊，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衛生稽查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目：內湖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目：垃圾焚化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士林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明達：

警察局黃局長，我講的與預算有關。

下個年度臺北市將面臨有史以來空前激烈的選戰。過去議會嚴正的要求警察局拋棄過去的習慣，嚴守中立，以維持治安為要務的警察角色，對嗎？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謝議員明達：

沒錯。

但你們就是改不了過去的習慣，一到選舉就得選舉過敏症，雖然市長與市議員的選舉還未到，現在正在進行里長選舉，這是很小規模的；若在里長選舉時，警察角色不能中立，不能以維持治安為主的話，我們對你將來在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時能否中立就很懷疑了。

我知道中山與大同分局的警察已過分非法的介入選舉中。第一、中山與大同分局的警員開始打電話騷擾民進黨的黨員，甚至打電話給里長候選人的太太，問她有無前科。可以這樣嗎？警察

說：這是例常業務，要知道社調資料。第二、現在你們已在各里變相的為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助選。

黃局長丁燦：

應該不會吧！

謝議員明達：

怎麼沒有？選舉不是法律假期，警察局該做的業務很多，比如說取締攤販、取締佔用騎樓、護道專案、淨空專案等。執法該是全面性、公平性，不能選擇性的執法，對嗎？

黃局長丁燦：

應是如此。

謝議員明達：

但很奇怪的是，你們的罰單專給民進黨的候選人；幾排人都在違規，而我們里長候選人走到哪裡紅單就開到哪裡。

黃局長丁燦：

應不致於這樣。

謝議員明達：

大同分局臨江里就是這樣。

黃局長丁燦：

分局長來了沒？

謝議員明達：

我舉出具體例子就是告訴你有這事實的存在，希望你嚴格忠告警察局同仁，嚴守政治中立，該執行的業務我們支持你，但不要把公權力變相成為助選工具。

黃局長丁燦：

我在此向謝議員保證，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要求在治安上的維護。

謝議員明達：

有沒有打電話查民進黨候選人有沒有前科？

黃局長丁燦：

不會，我們沒這種要求。

謝議員明達：

此事發生在大同分局的臨江里，怎麼會沒有？前科自己查，還要打電話去騷擾人家！

黃局長丁燦：

分局長說沒有，我也覺得這事很奇怪。

謝議員明達：

那天我到現場去處理的，怎麼會沒有？你們的員警答覆我這是例行的社調資料，我說你早不查晚不查，要選舉了就拼命打電話到民進黨支持者的家裡去。民進黨里長候選人走到哪，罰單就開到哪；松山區、信義區都有，怎麼會沒有？我只是舉中山、大同區而已！分局長可能不知道，里長選舉是基層的，基層員警與里長間是你兄我弟的，有可能在他的法定職權範圍內，選擇性的執法，造成這種不公平的競選環境。

黃局長丁燦：

這個我們來明令禁止。執法一定要一致性、公平性，這是我們必須秉持的原則。

謝議員明達：

我想這事分局長也未必知道，因為里長選舉層次太基層了，長期以來基層員警、管區警察、里長、里幹事等都已水乳交融了。以前我常說管區警察要輪調，不要長期待在一個地方，這種不正常的關係讓他們假公濟私，替特定的候選人助選。希望你能通令各分局、派出所，一定要嚴格遵守。

黃局長丁燦：

我們馬上下這個命令。

謝議員明達：

局長，現在興建核四廠正反兩方意見在立法院辯論。五月廿九日有個非常理性的反核遊行，你們竟然不准，這是不是反核過敏症？

黃局長丁燦：

不是。他第一次申請解散的地點在馬路當中，那是交通要道。

謝議員明達：

是在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門解散。

黃局長丁燦：

中正紀念堂那天有其他的團體在活動。法律規定，若有一個單位申請的話，另一個單位就不可以在那個地方。

周議員柏雅：

剛才謝議員與你談了兩個問題：一是警察中立的問題；另一個就是五月廿九日（星期日）反核大遊行的問題。我們雖一再強調警察中立，但不可否認的各單位、各層級的員警，仍存有甘願被利用的心理。他有職權，但與你關係較好，或黨派一致，不注意而被利用的情況還是有的；利用公權力打擊異己的不正常作法還是有。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來教育、要求我們的同仁。

周議員柏雅：

正式跟分局長講清楚，要分局長跟每個派出所的主管講清楚，要求每個員警站在警察的基本職權做事就好了。不要被人家

利用，有任何不當的要求都可以回絕；尤其在政治上要利用警察或派出所公權力的部分，都要光明正大的回絕，沒什麼大不了的。這個觀念必須傳達下去，不是你自己有這觀念就可以了。

黃局長丁燦：

我們馬上來做。

周議員柏雅：

我們很擔心五月廿九日的反核大遊行會有不愉快或衝突的情況發生。連續辦了三、四年，都是非常的和平，場面浩大，充滿了快樂的氣氛，群眾參與熱烈，和平有秩序的收場。但我們擔心這次的遊行非但會不愉快，且有衝突的場面發生，因為到目前為止警察局仍不准遊行。為什麼不准呢？我想這就要好好溝通了。

任何遊行一定會妨礙交通……

黃局長丁燦：

不是這個，是地點。

周議員柏雅：

沒錯。我要讓你的觀念清楚，所以分層次來講一下：第一、你們說，路段是臺北市的主要交通幹線，所以不大好。影響交通是必然的，重點是，申請遊行通過的路線，當然得做些交通相關的疏導、管制措施。不要擔心遊行造成的交通阻礙或不方便，就不准……

黃局長丁燦：

我們還是要考量。不能在交通要道、尖鋒時間讓老百姓罵，這個代價還是太高了。

周議員柏雅：

遊行不是定點集中在那裡，是動態的，整個隊伍會移動。

黃局長丁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遊行我們不會去管，問題是解散地點。

周議員柏雅：

遊行必然會有交通妨礙，所以要做好交通疏導，這是第一個概念；這也是警察應該配合的，尤其是交通警察大隊應該支援人力來配合。

黃局長丁燦：

這個我們都會做。

周議員柏雅：

第二點，你剛才說解散地點，不要在馬路中央，我們也同意。反核團體提出的遊行申請，希望在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大門口前面廣場……

黃局長丁燦：

那天已經有人在辦活動了。

周議員柏雅：

關鍵就在這裡了，聽說那天晚上有人在那活動。

黃局長丁燦：

沒錯，是反毒的，將近五千人在那裡活動。

周議員柏雅：

沒關係，我們要相信市民。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把他們移到後面去。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不要假設：兩個團體相鄰在一起活動就會起衝突。

黃局長丁燦：

這是法定的。

周議員柏雅：

大中至正門前廣場是臺北市難得的一塊大地方。

黃局長丁燦：

後面的停車場也很大，為什麼不去我不了解。

周議員柏雅：

那是停車場，不是一般的廣場。

黃局長丁燦：

我們可以騰清。

周議員柏雅：

人車混雜在一起不適合。我認為，第一、要相信市民，不要以爲人民經常會有衝突；對於反毒遊行的群眾我也相信，這兩個團體絕不是會起衝突的團體。他們申請在那裡解散，並不是要進入廣場，所以對於這一部分我們不要求得太嚴苛。

黃局長丁燦：

這是法定要件。

周議員柏雅：

基於這種考慮就不准他們遊行的話……

黃局長丁燦：

那個停車場我們幫你們清空了。

主席：

黃局長，不要在這裡辯了……

陳議員學聖：

這個要公平，我發覺警察局執行的能力愈來愈不中立；我要問些問題，因爲是持續發生的。比如在立法院門口，爲了老人年金的問題已搭起架子，警察局有無核准？是否需要核准？若不需要，爲何要反對人家？爲何一定要設置在哪裡，才可做爲集合地點？人家不經合法申請，你也不敢對他有任何取締行動，這是案

例之一。

案例之二，現在不管是計程車司機或車行，動不動就是幾百部計程車包圍立法院、交通部，你有沒有取締？有沒有人向你申請？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有函送。

陳議員學聖：

函送幾個人？

黃局長丁燦：

主持人。

陳議員學聖：

他們對你還是客氣的，否則誰怕你函送？我覺得你不是中立，而是偏民進黨，根本不敢對他們怎麼樣。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協調，幫你們清理停車場做廣場，因爲兩個團體在一起很不方便。

主席：

黃局長，你們依法去處理。

馮議員定亞：

我要請教局長一個很小而幼稚的問題，這是關於幼稚園娃娃車的問題。娃娃車塞了七、八十人，交通警察要不要去抓？他們告訴我是監理處主管，到底是交通局、監理處還是教育局？難道要再等一個健康幼稚園的事發生嗎？

主席：

當然是警察去抓！

馮議員定亞：

交通大隊警察告訴我，十二條到卅二條，其中第卅條屬於公

路主管單位監理處，所以我不明白。

主席：

監理處又沒有警察，怎麼抓？

沒有道理。
周議員柏雅：

我要對剛才所說的做個結論。

主席：

有集會遊行法，一切都依法。

周議員柏雅：

這與警察局保安業務的預算有關。以五月廿九日反核遊行申請案的例子，我做個結論給黃局長參考。現在警察局以交通衝擊以及群眾多可能衝突的考慮，目前決定不准舉行。我認為這是消極、不恰當的做法。比較積極、恰當的做法應是，人民的集會、遊行申請應予核准；只是應進一步適當的協調，不能以含糊的理由不准；這樣可能造成更多的問題。請黃局長慎重協調、思考。

主席：

依法處理。

謝議員明達：

這次里長選舉因為很基層，與基層員警關係密切，希望你們的員警要小心，不要淪為候選人的利用工具。希望勤前教育多注意。

主席：

憑良心講，現在沒這種事。

謝議員明達：

都是你支持的，當然沒這種事。

主席：

剛才警政衛生送了些但書出來，我要他把但書再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但書及附帶意見

主席：

今天不討論這個，警察局要負起責任，不能亂推，推給別人處呢？

衛生局除陽明醫院暫擱外，其他的皆通過。對於但書大家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對市立性病防治所附帶意見的語意不了解。是要把舊性病防治所排除在古蹟保護的範圍之外，等完成法定程序後預算就可以動支；還是要古蹟維護小組去評估、研究，若是古蹟就不蓋，否則就可以蓋。到底是哪種意思？

主席：

警政衛生審查會的人在不在？

黃議員宗文：

古蹟維護小組的人在五月十七日有專家學者到防治所去看過，目前尚未決定是否列入古蹟；若列入的話，工程預算就暫擱；否則就可動支。

主席：

好。所有的但書、附帶意見，除陽明醫院外全部通過。現在回頭，第一項：警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局長，我們現在為何還要編戶口業務？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動態的。

黃議員馨儀：

什麼意思？

黃局長丁燦：

為了掌握有犯罪前科的這些人。

黃議員馨儀：

輔考業務不是已刪掉了嗎？既然你們有辦戶口業務，那麼現

在臺北市未報戶籍的外籍人口有多少？

黃局長丁燦：

去年處理偷渡客約一千五百人。

黃議員馨儀：

偷渡客有多少？才被你抓到一千五百人，還真衰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抓到的外勞約三千多人。

黃議員馨儀：

是合法外勞還是非法的外勞？

黃局長丁燦：

大部分是未申請的。

黃議員馨儀：

有的是合法申請進來，可能期限過了，或所做的不是向勞委會申請的，也算在三千人中嗎？

黃局長丁燦：

那是少部分，未算在裡面。

黃議員馨儀：

我最近接到很多選民的案件，說你們隨便給人家報空戶。人家白天去上班，晚上才回來；明明有人住的，結果被你們報了空戶，要取消空戶困難得很。所以整個戶口業務你們並未確實辦理，不但不便民，反而給民眾帶來很多的不便。需要辦這樣子的戶口業務嗎？已有戶政事務所了嘛！

黃局長丁燦：

這是戶籍法的規定，我們是有法律根據的。

黃議員馨儀：

若確實如此，你就要切實執行，但你們不是。有的人未報流

動戶口沒有關係；有的人報了流動戶口後可能反而造成不便；有的被你們報了空戶而他本人並不知道。

黃局長丁燦：

現在空戶的問題很嚴重，這要靠我們掌握，戶政事務所不知道。

黃議員鑒儀：

我三個月前服務過一個案子就是，找到石牌所的管區，但他被調走了找不到，始終無法找他來證明曾住過那裡。案子至今懸而未決。

黃局長丁燦：

應該沒問題的啊！不管人走了沒走都可以。

黃議員鑒儀：

管區在管戶口業務，他若調走或故意刁難人家就沒辦法了。

黃局長丁燦：

可以找戶籍員，應是很好解決的問題。

黃議員鑒儀：

問題是我們碰到的選民問題就是無法解決。

主席：

既然他講好解決，你就可以解決了嘛！

黃議員鑒儀：

第二個問題，我知道局長常去訪問基層警員，我不知道局長有無常去訪問基層派出所主管？

黃局長丁燦：
有啊！

黃議員鑒儀：
他們告訴我，他們一個月要開四十五次的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黃局長丁燦：

這是勤前教育，要出勤前主管就要告訴警員一些注意事項。

黃議員鑒儀：

不是這種。所以他都無法在派出所辦公。我想一個主管一個月得開四十五次的會，他真的幾乎不能辦公了。

黃局長丁燦：

我要派出所主管來警察局開會，大概每三個月才開一次。

黃議員鑒儀：

分局呢？

黃局長丁燦：

分局是一個星期一次週報，他得到分局去參加週報。

黃議員鑒儀：

不止；否則就是派出所主管說謊。

黃局長丁燦：

他講的可能是每天他得主持的會議。

黃議員鑒儀：

若在派出所內部主持的工作會報是應該的。

黃局長丁燦：

對啊！我想他所指的是這個。

黃議員鑒儀：

我也希望你所說的是對的。

黃局長丁燦：

警察局所開的會，連分局長我都只要求一個星期來一次。

黃議員鑒儀：

局長，你很好，若全臺北市警察都像你一樣的話，預算都不用看，照案通過，我們一毛錢都不會刪的。

主席：

他管的都一樣。

責議員鑒儀：

但臺北市的警察都不像他。我檢舉一個詐欺案：消防大隊要蓋新大樓，說是做為消防博物館，全省登報徵求舊的消防車。花蓮玉里因無經費，有臺四十幾年的消防車還在用，你們說這臺可以進博物館，騙人家將以吉普車交換。現在已搬來展覽，卻只送人家五件T恤，人家整天來向我陳情。我跟消防大隊長講，他說當初未答應給吉普車。人家也發現竟然放在博物館，那就是古董，很值錢的，想要回去，你們又不還。現在怎麼辦？

消防警察大隊陳大隊長發身：

這部車已經報廢不能動，我們用卡車載回來，到保養廠整修、噴漆。本來並未在使用的。

責議員鑒儀：

至少他們未把它當廢鐵一斤一斤的賣掉。
陳大隊長發身：

當時是他們善意的要送給我們的。

責議員鑒儀：

沒有，他們說是你們騙人家的。你去問，我的陳情書還在，我跟你講了好幾次。你怎麼對鄉下人交代？

主席：

今天是審查預算，不要講這些。

責議員鑒儀：

我要凍結消防大隊的預算。

主席：

大隊長，你私下去溝通一下。

責議員鑒儀：

你給新的消防車也好，地方編不了預算。那是古董車，不是淘汰車，否則早就當廢鐵賣了。

陳大隊長發身：

當初大家都協調好的，真是他善意送給我們的，我們沒有用騙的。

責議員鑒儀：

他們說臺北人騙鄉下人。

陳大隊長發身：

那是報上登的，地方人士的反應。

責議員鑒儀：

那為什麼他們整天向我陳情？你不送吉普車就把舊的消防車還人家啊！

陳大隊長發身：

確是消防分隊送給我們的，是已報廢很久的車輛了，只不過是放在倉庫中。

主席：

去協調看看。

責議員鑒儀：

你要有所交代，要不然鄉下人整天來臺北抗議。

主席：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行政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八目：戶口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許議員木元：

民防業務我有意見，請主管來一下。

圓山兒童育樂中心旁邊有個民防部隊，因二者聯在一起，人車出入造成兒童進園的不便。到底打算何時遷？請在此做個說明。

警察局民防科尹科長世瓊：

那是民防管制中心。

許議員木元：

不是臺北市警察局的嗎？

尹科長世瓊：

是臺北市警察局，但是民防管制中心管的。

許議員木元：

不是你的業務？

尹科長世瓊：

不是。

許議員木元：

誰管的？

尹科長世瓊：

民防管制中心。

許議員木元：

主任在不在？

主席：還沒到。

黃局長丁燦：

民防業務與民防管制中心不一樣。民防管制中心必須要地下化，萬一發生空襲時它必須提供保護，所以要找地點不容易。

許議員木元：

過去這種業務的存在可能是正確的，現在則無此需要。

黃局長丁燦：

十幾年來都沒有，不保證將來也沒有。

許議員木元：

兩位蔣總統的官邸都在圓山附近，所以設民防管制中心，在過去可能是有必要；現在也不光復大陸，也不殺共匪了，應以兒童為重。

黃局長丁燦：

但對面並未放棄以武力破壞我們啊！若有一天來了，我們沒有這個東西，這個責任很大。我們是備而不用，當然不希望用它，但不能無此準備。

許議員木元：

建議局長把它遷到蔣經國的房子去，那裡沒人住了。讓小朋友有個快樂的園地。

黃局長丁燦：

那個地方與他們沒關聯。

許議員木元：

出入就是不方便，而且他們的態度都不好。

黃局長丁燦：

我們可以改。

許議員木元：

我要求局長限期搬遷，好不好？

黃局長丁燦：

已經改地方，在發包了。

許議員木元：

幾個月內要搬走？

黃局長丁燦：

蓋不是一天兩天的事。

許議員木元：

多久？

黃局長丁燦：

兩年。

許議員木元：

能否遷個臨時的地方？

黃局長丁燦：

沒辦法。發放警報的機器很重要，我不能亂答應。空防東西是整個電腦，沒有辦法。

許議員木元：

局長，這個工作移給空軍就夠了。

黃局長丁燦：

這是民防；不是空軍，有關空襲警報的。

許議員木元：

民防是內部的，警察來做就夠了。

黃局長丁燦：

這個恐怕有問題。我們已在改建，兩年一定搬就好了嘛！

許議員木元：

可否要求速度縮短？

黃局長丁燦：

簽約的東西，興建工程，大概許議員比我還清楚。現在那裡還碰到個大石頭。

許議員木元：

從過去槍對槍的對立到現在嘴巴對嘴巴。你說我土匪，我說你土匪就好了。

黃局長丁燦：

這個我們了解；但不能不做這種準備，我們寧可它完全不用。

許議員木元：

李遠哲博士回來的第一句話就講：臺灣的前途在教育，臺灣的教育在兒童。所以你的腳步要快點，再拖兩年太慢了，我們等不及了。

黃局長丁燦：

我雖然也想，但有很大的困難。

許議員木元：

就是無可奈何？民防管制中心四十年來也沒什麼表現啊！也沒看到中共的飛機來一架。

黃局長丁燦：

萬一來了怎麼辦？

許議員木元：

空軍去打就好了。

黃局長丁燦：

不是這樣子。到以色列去看看，這個狀況值得我們去思考的。

許議員木元：

民防管制中心應放在七星山的山頂上，而不是放在圓山。

黃局長丁燦：

那是空防部分；我們這個是民防，與空防無關。

許議員木元：

民防也沒匪諜了。過去是保密防諜，現在大陸偷渡客放回去就好了。

黃局長丁燦：

這與那個沒關係。主要是有立即的空襲警報，能夠疏散或怎麼樣，是做這樣的準備。

許議員木元：

若是空襲警報，現在移交消防大隊大樓效果可能還好一點。

黃局長丁燦：

但無法聯線。飛機來了幾秒鐘都要爭取的，好多電腦的東西不是一天可以搬走的。

許議員木元：

民防業務應濃縮。

黃局長丁燦：

現在已經整編得差不多了。

許議員木元：

局長，動作快一點，好不好？

黃局長丁燦：

是。

主席：

第九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外事警察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目：教育與訓練，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目：訓練，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黃議員鑒儀：

主席，請局長說明一下，教育什麼，訓練什麼？

黃局長丁燦：

固定的技術，比如打槍、防衛、擒拿、工作方法或技巧、歹徒攻堅、執行等都是訓練範圍。

黃議員鑒儀：

我比較關心他們的心理。

黃局長丁燦：

心理輔導部分也在做。

黃議員鑒儀：

新一代的警員在價值觀念上……

黃局長丁燦：

對，價值觀念的改變……

黃議員鑒儀：

新進的警員，廿歲左右的這一代，與我們已差了兩、三代了，價值觀念幾乎顛倒了過來；我們認為好的，他們認為不好；我們認為不好的，他們認為好。

黃局長丁燦：

我們也經常請些專家來做……

黃局長丁燦：

什麼專家？

黃局長丁燦：

就是教授。

黃局長丁燦：

像伊能靜、馬英九這類的專家嗎？

黃局長丁燦：

都是比較中性、法律的。

黃局長丁燦：

所有的警員對民進黨都很有偏見。四年前我競選時，國民黨

候選人演講時都沒什麼警察；我們的演講從開始申請就麻煩很

多，到演講時我旁邊都是警察，非常的照顧我們。我是不怕的

啦！像剛才謝議員說，大同分局打電話問里長太太有無前科，他

去打沒關係，那里長太太一輩子都支持民進黨，這是製造民進黨

的鐵票。你們的警員來聽我演講，後來告訴我說他們的票都投給
我，我選後的第一件事就是服務警察。我所要說的是，若你們沒
機會來聽我們的演講，對我們是很有偏見的。在教育及訓練中，
應找我們的人去演講。我們為何主張台灣獨立？為何要街頭運

動？都是像你們想像中的街頭暴力嗎？是我們被暴力耶！我們被打！當初李逸洋議員被打的樣子有錄影為證。所以我認為在你們的教育與訓練中，這一環是絕對不可以少的，否則警察反而成了

製造社會暴力的人。他們看我們是暴力、流氓！

黃局長丁燦：

我們通常請的法律專家較多。

黃局長丁燦：

什麼法律？我不要你有法律。

黃局長丁燦：

很重要，依法執政很重要。

黃局長丁燦：

這種政治偏見反而造成社會最多的暴力和不安。今年黃大洲

市長去蘇聯時，芝山社區加油站的人到市政府請願，大同分局長從早上就把長安西路堵死了，堵了一整天。人家只是兩輛遊覽車的人，又多是老弱婦孺，一根棍子都沒帶。這是很大的偏見，無需如此。堵了一整天，上班、上學、公車都不方便。我們為何會抗議？為何會遊行？為何會走上街頭？他們不了解，都以為我們是拿著棍、槍到街上耀武揚威的，我們才不是那款人。所以這種教育是基層警員都需要的。你浪費了很多的社會成本，製造了很多的社會暴力與不安。

黃局長丁燦：

我想大家還是照法令比較好。

黃局長丁燦：

我們哪一點不是照法令？申請被刁難，我們都到那去跟你解釋。像星期天的反性騷擾遊行，帶我們到小巷子沒人住的地方，還有大安分局的車前導，我們都認了。

局長，我要與你討論基本的問題，因為警察認識的偏差，是造成社會暴力的最大因素。我們哪一次上街頭是要流血的？但我們被打得流血回來。李逸洋議員去保護那些學生、教授，結果被迅雷小組打得身上發青。議員會被打成這樣，你看一般民眾被打成什麼樣？

我剛從立法院回來，所有的老人乖乖坐在那聽演講，一點暴

力都沒……

黃局長丁燦：

現在在裡面。

費議員馨儀：

自己去看一下就知道了。

許議員木元：

局長，教育與訓練節數的比例是多少？

黃局長丁燦：

學科比例約占四〇%，六〇%為技能的。

許議員木元：

教育的理論都是一致的，執行的方式則有很多種。我建議你
在教育課程中排一門政黨政治。

黃局長丁燦：

這個我們可以請學者專家來。

許議員木元：

不要請學者專家，就請四個黨的現任民代來講課，包括國民
黨、民進黨、新黨及無黨籍。讓警察的心胸開闊，能容納不同黨
籍社會現存的時代潮流觀念。

黃局長丁燦：

因為我們的梯次滿多的，可以……

許議員木元：

你現在答應可以就好了。

黃局長丁燦：

好。

許議員木元：

這是時代的潮流。總統有個夢：在他有生之年和平移交政

權。他已公開表示國民黨已做了四十年，很累了，若民進黨有朝氣，政權就移交給你。雖然未講得那麼清楚，但政黨政治的理論就是兩黨互相輪政。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請……

許議員木元：

警察心理要有準備，今年年底的市長選舉，黃大洲讓給我們
民進黨了；兩年後選總統，李總統又讓給我們這一黨了——這就是
和平移交政權。警察過去都是唯國民黨是從，這課程開了後，讓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無黨籍等全到警察局從事現有的政黨政
治教育，讓警察看到不同黨籍的民意代表也非常的謙恭有禮。

黃局長丁燦：

我們考慮邀請所有的民意代表做些專題……

許議員木元：

局長你答應了？

黃局長丁燦：

可以做。

許議員木元：

謝謝。

江議員碩平：

警察應依法行政，很中性、中立，不能有任何政黨混在裡
面。

黃局長丁燦：

我剛才講的是專題演講可以。

江議員碩平：

專題演講可以，但那麼多民意代表如何安排？

黃局長丁燦：

我們用專題演講的方式，請民意代表來講。

江議員碩平：

你怎麼請？怎麼排？

黃局長丁燦：

只要有時間就排。

江議員碩平：

這不對的。

黃局長丁燦：

我們徵求議長推薦一些人。

江議員碩平：

很多事情你可以考慮。請民代演講會造成最不公平的事情——擺不平嘛！你要從長計議。

主席：

教育訓練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局長，關老師的預算編列在哪個科目？

黃局長丁燦：

教育訓練。

周議員柏雅：

關老師的辦公室仍設在局本部的頂樓？

黃局長丁燦：

是。

周議員柏雅：

本質詢組以前曾建議過，關老師制度是否可擴編到各分局去？

周議員柏雅：
人事費另外算？

黃局長丁燦：

對。

黃局長丁燦：

各分局有，但多為外聘。轄區內如有必要的話，會請心理專家來個案輔導。

周議員柏雅：

重點應擺在各分局，各分局再去輔導派出所。局本部的關老師能發揮的功能有限，真正需要關老師輔導的，要他到局本部去也不大恰當。

黃局長丁燦：

不一定到局本部，也可以到基層去。

周議員柏雅：

希望能擴散到各分局去，而且彈性一點。
會計主任，關老師的預算是多少？

警察局會計室齊主任景新：

五十四萬元。

周議員柏雅：

主要的花費在哪？

黃局長丁燦：

聘請專家。

周議員柏雅：

有無包括以前我們所批評以宗教為主的那位人士的人事費？

黃局長丁燦：

沒有。

周議員柏雅：

人事費另外算？

黃局長丁燦：

對。

周議員柏雅：

五十四萬元專門用在外聘的酬勞費上？

黃局長丁燦：

對。

周議員柏雅：

那麼數目看來相當少。所以說你們的政策未確實的反應在預算上，在編列預算時未考慮到政策的嚴重性。你執行的速度太慢了。由此可見編列預算時都是因循舊例，沒什麼創新突破，新觀念無法落實。

許議員木元：

局長，你來這裡可能有一段時間需要表現，類似議員質詢建議制度上的改革，你應具體表現出來。照目前的編列看來稍微消極了一點，不夠積極。

許議員木元：

局長，我多次要求更改關老師的名稱，因為警察是抓壞人來關的，你用關老師好像去請求就會被關，字太敏感了。建議局長以快速的時間改名稱。救國團有張老師，圖書館有林老師講故事；所以建議改為李老師，比較親切，業務才不會像今天那麼的蕭條。沒人敢來嘛！

黃局長丁燦：

我們來研究一下。

許議員木元：

黃老師也可以，儘快給我們回答。

黃局長丁燦：

這是關愛、關心的意思。見仁見智，是警政署統一的規定。

主席：

他講「關」是很敏感的，倒真的要研究看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其他沒意見就通過了。第十五目：團隊補助……

周議員柏雅：

原列一六四、九九一、七四九元，我主張將八十四年度義警、民防團隊的補助預算先刪除。

主席：

六點半時間到了，你有意見就先暫擱。

周議員柏雅：

我們把意見具體的講出來之後，還得交大會決定。

主席：

周柏雅議員希望把義警、民防團隊的補助預算刪除，數目你們準備一下，今天不做決定，時間不多了……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楊議員炳明：

我對第十五目的但書有意見。

主席：

十五目暫擱。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所有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消防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大隊，女子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等都暫擱。

陽明醫院，有沒有意見？

賁議員馨儀：

對預算我沒意見，但對他處理那個案子我有意見。

主席：

好，預算通過。那個案子我要他跟你處理。

責議員警儀：

但書就是議長保證，處理好之後預算才得動支。

許議員木元：

對衛生局我有個附帶意見，看能不能成立？

主席：

你講。

許議員木元：

撤換目前擔任科主任而沒有專業醫師執照的人。

主席：

好，附帶意見，要他們儘快的處理。

許議員木元：

三個月內換掉。

主席：

衛生局長，做不做不到？有無困難？

許議員木元：

人才濟濟應無問題。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沒問題。

主席：

附帶意見成立。

謝議員明達：

以陽明醫院現成的例子來說，實驗病理科、婦產科輪流調來調去，這就不對了。

主席：

今天我們就到這裡，休息。等會宣讀工務與教育部門所屬單

位預算，各位可以離開，不討論。

責議員警儀：

對於剛才我們所討論的警察局教育與訓練要做成附帶意見。

主席：

江碩平議員有意見喔！

責議員警儀：

為什麼？他是既得利益者有什麼意見？

主席：

大家都是議員，都可以有意見，不能說你的意見才是意見。關於政黨教育的部分保留，暫擱。

許議員木元：

我們所講的與江碩平議員講的沒有衝突。他是說政黨政治的課沒有意見；只是對請哪一個黨的代表來講課，他有意見。這是細節問題，應授權給局長。

主席：

時間到了，今天不做討論。教育與訓練有關政黨教育的增列字眼怎麼寫，我們暫擱。

責議員警儀：

你總要寫個草文，下次才可以討論啊！

主席：

這一部分暫擱，今天不做決定。

各位有事可走，現在宣讀資料。

秘書處宣讀八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工務及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審查意見

一八三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速記：劉孔德

主席（陳議員世昌）：

繼續宣讀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意見，請開始。

祕書處宣讀工務審查會、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審查意見

主席：

全部宣讀完畢，謝謝各審查會的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同仁；尤其是工務審查會特別辛勞，一併謝謝！謝謝祕書長、陳主任、以及祕書處的各位同仁，不眠不休的完成二讀會，也特別謝謝宣讀資料的三位小姐，他們特別辛勞。我們現在休息，下午二點繼續，各位下午見，午安。謝謝記者小姐、先生，謝謝你們的鼓勵。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審工務與教育部門，從現在開始至五點為工務部門，五點至六點半為教育部門。請各位翻閱十九號資料。

工務部門，甲歲人部分，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二項：工務局，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九六項：工務局，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三十一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五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財孳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九七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三十二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五三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財產售價，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九八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供應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服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三十三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一目：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五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九九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三十四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三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污染防治費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五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財產孳息，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財產售價，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〇〇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供應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信託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三十五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急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十四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五六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〇一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八項：國民住宅處，第一目：作業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六四項：國民住宅處，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十八項：都市發展局，第一目：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四項：都市發展局，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三九項：都市發展局，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七九項：都市發展局，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雜項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目：都市計畫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一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第一目：一般行政，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有一個附帶意見請列在工務局附帶意見第三項，即工務局對國際獅子會在人行道、安全島上所設的違章建築在一個月內儘速拆除。

主席：

工務審查會有無意見？

許議員木元：

我在工務審查會就有建議，當時召集人藍議員裁決要在五月七號拆除，但現在已經五月二十幾號了。

主席：

召集人，許議員要在工務局的附帶意見加上第三點，希望把

獅子會在人行道、安全島上的標誌拆除，可以嗎？

許議員木元：

是未依法申請的違規廣告物。

主席：

那就叫工務局一個月內拆除。

許議員木元：

謝謝，一個月內拆除。

藍議員美津：

當初工務局答應了而沒做到怎麼辦？

許議員木元：

已經答應了，就命他一個月內拆除。

賀議員馨儀：

主席，北投、士林地區是不是比照辦理？全台北市都比照辦

理？

陳議員俊雄：

叫工務局去拆除。

賀議員馨儀：

有的是青商社，有的是扶輪社；好不容易蓋了，啓用不到一個月就壞了，就變成違章建築。

主席：

好，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工務建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營繕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建築管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八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有無意見？（有）暫擱。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工程維護，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道路橋樑養護，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七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擱。

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

費議員鑒儀：

主席：這部分我要做個但書。國家公園要蓋纜車，纜車車站設在北投，新工處有一筆配合款，我的但書意見就是纜車的位置及設計計畫一定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並且整個作業情形要在北投辦公聽會。因為地方人士非常關心此事，而北投的保護區又特別多，北投的山水又比較特別，所以地方人士希望就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辦個公聽會，之後才可以動用預算。

主席：

這是應該的。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把但書列入。

許議員木元：

主席，新建工程處，我加一個但書，請大家支持。八十三會計年度教育局委託新建工程處的新建工程，尚未發包部分應予保留，交回教育局承辦。現在，二十件還有十二件未發包，離會計年度只有一個多月了。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俊雄：

未發包部分，叫新工處做啊！

主席：

這個意見，我們等一下再討論，先暫擱。

陳議員俊雄：

幾年前就有提議，教育局的工程收回自己做，也曾經這麼做過；但教育局沒有辦法做。

主席：

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討論。據我了解，新工處確實沒能力做，學校才有辦法做。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陳議員俊雄：

新工處才能做，新工處還要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

許議員木元：

那我另外做一個但書，凡是未發包的一律繳庫，不要保留。

主席：

不能這樣。我也贊成你的意見，等一下討論。

藍議員美津：

主席，請新工處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沒辦法發包？是單價太低？還是規劃不出來？還是人手不足？一定要有個原因啊！

主席：

這個案，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新工處的預算，每一項我都有意見。

主席：

那新工處的預算暫擱。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一

目：求救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公園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園藝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路燈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七目：路燈工程，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貴議員鑒儀：

現在要向公園處申請使用公園，手續相當繁雜，要十幾天才可以獲得許可。尤其士林、北投的公園都屬陽明山公園處管理，而陽明山公園管理處沒有傳真機，申請書往返寄送要十幾天。我希望做個但書，從現在開始申請使用公園三天前申請即可。

主席：

其他公園要多久？

貴議員鑒儀：

所有公園都三天。

主席：

公園路燈管理處，別的區是否都三天？可以嗎？為什麼不可以？其他地區都十天。

貴議員鑒儀：

主席，十天太長，沒有道理。統統改成三天。

主席：

各地區申請都是十天，你不應該說沒有傳真機才要十天嘛！

貴議員鑒儀：

立法院已經通過，傳真機傳遞公文也算。為什麼要十天？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要做但書。

你的意見很寶貴，我們參考公園處實際需要再討論。

貴議員鑒儀：

三天啦！

主席：

你的意思是士林、北投要十天，但公園處說各區都是十天。我們研究一下再討論。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與周柏雅議員在工審會有保留大會發言權，在這裏都沒有紀錄。

主席：

這裏不記錄。

藍議員美津：

你要講一下啊！

主席：

你可以講。

藍議員美津：

你要提示一下啊！保留大會發言權表示在大會可以講啊！

主席：

議員在所屬審查會保留發言權才可以在大會講話，也可以在大會不講話。

藍議員美津：

我要講話啊！

主席：

好，你等一下講。

藍議員美津：

要寫出來讓我們知道啊！

主席：

這你才知道，我不知道啊！

藍議員美津：

如果有紀錄，我們才知道別的審查會有那些人保留發言權，我們也可以幫忙爭取呀！像許老師在教育審查會保留發言權，我們知道，就可以支持他。

主席：

你自己保留發言權，你自己要記得。

藍議員美津：

我當然記得，所以我叫你提示一下。如果要提大會討論，你也應該提一下，這個案子要提大會討論啊！

主席：

提大會討論有寫。

藍議員美津：

那要講一下，讓全體議員知道要提大會討論，讓大家都來參與。

主席：

要提大會討論的我一定都很慎重。公園路燈管理處的但書部分，除了賣議員剛才提到的，使用公園申請需幾天的問題，我們

等一下討論再確定。其他的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卓議員榮泰：

剛才時間有拖延，時間是否要補足？請先確定，讓有約會的趕快取消。

主席：

剛才因為人少我也不敢開始，所以我已調整工務部門審議時間至五點，五點至六點半為教育部門。我剛才有宣布。

卓議員榮泰：

工務部門的審議時間就從二個小時被剝削為一個半小時？

主席：

大家如果要延長，我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這個要先決定，不要到六點半才決定。

主席：

剛才我就宣布了，工務部門到五點，教育部門到六點半。

卓議員榮泰：

如要變更時間，希望能先討論。

主席：

剛才從三點半開始至五點半，教育由五點半至七點半。

卓議員榮泰：

二個小時的審議時間是兩黨協商的結果，不討論不可以。另外關於路燈的問題，請公園處趕快送以下資料來：台北的路燈有多少？有多少盞不亮？不亮的原因為何？是因為故障，還是台電沒有供電？這個問題的釐清很重要，有助於等一下審查的過程。

主席：

請公園路燈管理處趕快送資料來。時間的分配是不是工務部門到五點，教育部門至六點半？都一個半小時。

許議員木元：

教育部門由二個小時縮水為一個小時？

主席：

教育部門由五點至六點半，工務是由三點半至五點。

許議員木元：

明天教育部門是不是還有一個小時？

主席：

沒有。

許議員木元：

照排教育是二個小時啊！

主席：

如大家要這樣，我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那教育就草率一點，由二個小時縮成一個小時。

主席：

我是很慎重的。如將時間延到明天，怕議程不好調整。

許議員木元：

那就延到七點半，有應酬的人就去應酬。

主席：

那就工務由三點半至五點半，教育由五點半至七點半。有事的可以先走，我們今天不做決定。

藍議員美津：

今天開到幾點？

主席：

七點半。

楊議員炳明：

有意見禮拜一再講！

主席：

對，有意見禮拜一再講。今天是三點半至五點審工務，五點

至六點半審教育。

許議員木元：

那就延到禮拜一。

卓議員榮泰：

我們都支持主席開會到六點半不加班的裁決，讓我們作息能夠正常。現在不加班，到最後一天加班加死人。

主席：

那就工務部門到五點半，教育部門由五點半至六點半，禮拜一再撥一個小時給教育，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會議紀錄整理不實際，造成我們審議上的困難。是否請各審查會的專門委員把這段期間，除工審會及已經宣讀的各審查會議紀錄外，其中議員同仁保留大會發言權的部分做個報告。因這部分已經重新整理，我們一時之間難以找到，還要核對原始的預算書。是否由專門委員主動報告，那一項那位議員有保留大會發言權，這樣才方便。

主席：

紀錄可以發給各位。

周議員柏雅：

紀錄不用發給我們，由各專門委員報告即可。

主席：

這樣沒道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沒有審預算，你不知道審預算期間大大小小的事有多少。紀錄整理出來後，沒有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的紀錄，我們還得核對原始預算書，這是浪費議員時間！為了節省時間，我要

求各審查會專門委員主動報告，那一部分有那些議員保留大會發

言權，以示尊重議員。

卓議員榮泰：

資料本來就該整理完備，趕快整理出來就好了啊！

主席：

紀錄都已發給各位啊！紀錄都已寫明。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本是新整理出來的。至少也該在整理完資料後，分別跟議員報告某部分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我們就不用找來找去，喊暫擋啊！如果我們沒有注意而通過了，那怎麼辦？這樣有損我們的權益。我們有保留大會發言權的，就該告知在第幾頁、第幾項的第幾目，怎麼可以讓我們自己找得東倒西歪呢？要尊重議員！趕快補報告一下。

藍議員美津：

雖然送到大會的資料是整理過的，而不是原來的草案，但至少要寫清楚為什麼擱置？為什麼保留大會發言權？是因為議員本身有意見？還是他不同意預算？或是希望提大會促使大家注意，讓其他審查會的議員也能了解？

許議員木元：

我們教審會的議員最仔細了，保留大會發言權的都有做紀錄。

主席：

都有、都有。

許議員木元：

教育部門單位太多了，那個地方有保留，有時自己都記不得，所以我們都要求列入紀錄。請其他審查會比照教育審查會的

方式。

藍議員美津：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有二百多個單位，紀錄都可以很清楚的註明那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為什麼工務做不到？像教育部教育局第十一目建築及設備就清楚註明：林議員晉章保留大會發言權。提醒林議員趕快看緊這筆預算，讓其他議員也了解。

主席：

請工務唸一下。

卓議員榮泰：

主席，這不是唸的問題，我想這是紀錄上的瑕疵，明年一定要改進。現在為了能順利進行會議，請未記載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的審查會趕快把資料整理出來；對有保留大會發言權而預算又已通過的，是否容許做個補充？

主席：

這樣不好吧！

卓議員榮泰：

人家忘記了，而不可以補充，不合理。

主席：

現在宣讀工務部門保留大會發言權的部分。禮拜一開大會時，已經通過的不再列出來；沒通過的統統列出來，並且註明那些議員有保留大會發言權。

卓議員榮泰：

通過部分，如那位議員特別有意見，應容許他補救。

主席：

不可以這樣，這樣會有問題。

卓議員榮泰：

我們的記憶會遺忘而相信紀錄啊！為什麼會有問題？

主席：

已經通過的案再翻案會有問題。

卓議員榮泰：

為什麼會有問題？一切都因為紀錄有瑕疵而造成的。我想問題不會很多。

主席：

通過了再翻案會亂掉。

卓議員榮泰：

這要怪紀錄有瑕疵。

主席：

紀錄沒有瑕疵。議員保留發言權向來沒有列入紀錄，這次只有教育將之列入。

卓議員榮泰：

主席，這樣才能繼續進行會議！不要再浪費時間討論這個問題。

周議員柏雅：

陳健治！你是要維護議員的權利！

主席：

拜託！你不可以直呼我的名字！我那裏不對，你要如此呼名帶姓？要互相尊重。選民選我們不是來罵人的。

周議員柏雅：

議員應該受到尊重，議員的權益被忽視了，你做主席卻好像不要緊。什麼過了就過了，不要吵了！可以這樣嗎？主席，台北市議會的主席可以這樣子嗎？我是為議員基本職權被忽視而抗議。

責議員馨儀：

直呼主席名字有什麼關係？你不也是常在主席台上叫我名字，我也不覺得怎麼樣。

主席：

這是互相尊重的問題！如果有保留發言權的統統再來一次，要如何處理？你們現在提出那些有問題，有幾個？

藍議員美津：

主席，請工務審查會整理出來！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爭執實際上並沒有意義！就我了解，工務會藍議員與周議員有保留發言權的部分尚未審到，等一下請專門委員提醒一下，這個沒有問題；但已經過的不能再追究！

主席：

到底有幾個，你們要提出來。我們現在休息二十分鐘，讓各位找出保留發言權而又遺漏的紀錄。如果每個人都說他忘了要重新來過，要如何處理？

責議員馨儀：

主席，因為議員分身乏術無法親自參與每個審查會，但我們對每筆預算的編列都非常關心。主席，你現在使用的技倆是只給我們兩個鐘頭，中間要休息，又講些不相干的話，讓我們無法對每筆預算充分討論。這樣我們審預算的功能與職權在那裡？這個問題，主席要趕快解決。

主席：

剛才卓榮泰議員說忘掉的是不是統統可以再來？保留發言權的不知有多少，如果統統可以再來，如何處理？

秦議員茂松：

工務部門中那些項目保留發言權，工務部門趕快提出。

主席：

工務部分比較簡單沒有問題，但是卓議員又提到以前的。

秦議員茂松：

以前的不可以！

主席：

工務是今天的議程，工務剛才有通過的，有保留發言權的趕快提出來，有意見的就暫擱。這樣可不可以？可以就趕快提出。

藍議員美津：

這是補正的問題。為什麼教審會做得到的我們做不到？

主席：

我們下次改進。

藍議員美津：

馬上補出來！

主席：

紀錄給你就有了。現在宣讀一下。

陳專門委員隆材：

向大會報告，我現在宣讀工務審查會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的紀錄。

周議員柏雅：

你唸這本大會資料，第幾頁、第幾目、何人保留發言權，我才可以核對，否則主席一直唸下去我怎麼查得出來？主席火車開得很快而且愈開愈快！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要息怒，叫名字表示親切。

主席：

叫名字有叫名字的方式。我收回剛才的話。

陳專門委員隆材：

繼續向大會報告，我按照大會資料順序唸。養護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七之二之四十六頁旅費，陳雪芬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第一目，七之二之四十七頁，員工自強活動經費，陳議員雪芬、周議員柏雅、藍議員美津保留大會發言權。

周議員柏雅：

到底那一頁？

主席：

先講第幾頁，重頭來！

陳專門委員隆材：

請翻到養一，第一目：一般行政，預算書號碼是七之二之四十六頁旅費（員工自強活動經費），周議員柏雅、藍議員美津、陳議員雪芬保留大會發言權。

主席：

這一部分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陳專門委員隆材：

燈一，七之四之五十三頁員工自強活動經費，藍議員及周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周議員柏雅：

這一目已經擱置。

陳專門委員隆材：

都市發展局，宅二，第一目自強活動經費，藍議員、周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新建工程處，歲出，第五目，新一，林榮剛議員對市議會大樓物價補貼款保留大會發言權。都市發展局，第四目，宅三，酬勞費，周議員柏雅保留大會發言權。

周議員柏雅：

是那一頁？

陳專門委員隆材：

預算書是十九之一之五十八。

周議員柏雅：

這樣我們看不出來。

陳專門委員隆材：

在第五十八頁。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的不寫出來。

周議員柏雅：

不可以這樣！都市設計委員會酬勞費部分有保留發言權，但看不出來。

陳專門委員隆材：

送市政府的審議意見書，照案通過的，我們一向不寫，因為如果都寫頁數會非常多。

周議員柏雅：

照案通過的，也應註明保留發言權的議員。

陳專門委員隆材：

照案通過的只寫刪減數。

陳議員俊雄：

工務局與都市發展局的都一樣。

主席：

周柏雅議員，這是整個目，通過就沒有了。

周議員柏雅：

但保留發言權部分沒有顯現在紀錄裏面。我邊看邊找，就找不到啊！議長，這些幕僚作業沒做好，讓議員這麼忙可以嗎？這樣對嗎？

主席：

以前確實沒這麼做，以後我們改進。通過的案子仍註明那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這樣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註明那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我們就不用一直找資料，那裏要暫擱。

主席：

現在來不及了，所以唸給你聽。繼續。

陳專門委員隆材：

工務局暨所屬單位人事費，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工程管理費，包括國宅處的工程管理費，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建管處，昨天（二十六日）審查部分，歲入部分：其他雜項收入；歲出部分：政風業務（屬一般行政）、建照審核與管理、建物施工管理、建物安全檢查使用管理、違建處理、工程設備，藍議員美津保留大會發言權。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

大家都知道了。公園路燈管理處之前，有沒有保留發言權而忘了表示暫擱的？沒有了。現在從公園路燈管理處開始。

藍議員美津：

主席，譬如說工三，提大會討論，你要提醒一下大家。

主席：

有啊！已寫出來了啊！

藍議員美津：

雖然有寫，但有人沒看到，有的甚至連資料都沒翻，怎麼會知道要提大會討論？你要提醒大家一下，要不然根本不知道在審什麼！

主席：

我一定有講。好，現在第五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項：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貴議員馨儀：

主席，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我都有意見，我要做一個總的但書。

主席：

好，你先講。

貴議員馨儀：

八里海洋放流管如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不賠償那些漁船跟漁民，全部預算不得動支。這個糾紛已經歷時半年多了，漁民已來圍工地了。

主席：

有沒有通過工程費？有沒有賠償？

貴議員馨儀：

兩年前八里漁民原不讓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施工，是我出面找淡水漁會，幫他們協調，讓他們施工的。沒想到兩年以後，因為工程施工而改變了整個航道，造成一對夫妻出海回來，二個人都掉到海裏去，太太被淹死了。這一定要賠人家。

主席：

工審會把這一項刪除了，是不是？

陳議員俊雄：

沒有刪除。

貴議員馨儀：

因為施工造成污染，吻仔魚與鰻苗都不來了，收入減少；加上航道改變，大風一吹人就掉到水裏，使漁民無法出海抓魚。要

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賠償，他們又不賠償，漁民無法生活只好圍廠，並提出如果不賠償就不可施工的訴求。

主席：

陳議員！貴議員是說如果不賠償，預算不得動支。現在請你講。

陳議員俊雄：

我說明一下。議長，我知道這件事很嚴重，所以工務審查會六位議員（我、藍議員、周議員、陳雪芬議員等）昨天特別坐船出外海去，下午三點多才回來。我們知道衛生下水道沒有繼續施工及漁民圍堵情形，我們現在正努力突破困難。貴馨儀議員也很關心此事，現在我們不能自縛手腳，更不能不通過預算。我也贊成補貼漁民的損失，但應依正常的程序，由市府提案送本會，我們一定給予通過。現在如果連預算都不通過，員工的薪水都沒有著落，這樣不好。這個預算省府要出一半，當初就應該讓省府自己克服困難，自己去做。現在大大小小的漁船共有三百九十八艘，每艘船上有三個人，每人每月補賠二萬元，一個月就要二千多萬元；而且現在是要求以六個月為一期一次補償，所以我認為經由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函請本會同意比較好。現在工程已經慢一、二年了，如不讓他繼續做，不適當。貴議員，你看怎麼樣？

貴議員馨儀：

主席，海洋放流管工程的延誤與八里漁民沒有關係。當初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根本不知道海流的方向，也不研究八里的風向。以八里的海流與風向，冬天根本不可能施工。即使是全世界最好的工程師與潛水夫也無法施工，可見當初選擇八里就是個錯誤。冬天無法施工，工程當然會延宕，硬做下去又不賠償漁民。

主席：

召集人的意思是如果不補償而造成經費無法動支，工程就將停頓。是不是給政府一個彈性，讓他們去談判？

賁議員馨儀：

主席，如果漁民昨天才抗議，我今天做這樣的但書是很沒道理；但漁民們從二月開始抗議，市政府和漁民協調了半年仍沒有結果，漁民當然不同意施工。

主席：

依你的但書，就是在七月一日以前一定要補償，不補償預算就不能動支。你再慎重一下。

賁議員馨儀：

主席，時間不是我隨便講的，是協調會約定六月一日要補償的。

主席：

對，如果做此但書，七月一日以前不補償，工程就得停頓。這樣技術上是不是有問題？

賁議員馨儀：

現在已經停頓了，因為漁民不讓其繼續施工。從二月協調迄今已經快六個月了，一直沒有答覆；而且協調的結論是六月一日以前就要賠償。

主席：

賠償的金額有大有小，你現在一下綁住了市府，漁民就可以要求更高的賠償金。

賁議員馨儀：

協議會有結論？一個漁民一個月要求二萬元補償，一個泥水工、外勞都賺得比這個數目還多。漁民捕魚如運氣好可以捕到鰻苗，五百萬元都賺得到。

主席：

衛生下水道是不是先擱置一項，其他的先通過？

賁議員馨儀：

不可以，因為事實上已無法施工。

主席：

好，衛生下水道統統暫擱。

賁議員馨儀：

我要做這個但書。

主席：

先暫擱，看看但書要如何做！衛生下水道部分就暫擱。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六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

許議員木元：

建築管理處我加一個附帶意見。管三附帶意見有二個，我加一個：二十年以上老舊房屋，五坪以下之維修、修繕不得拆除，以免造成民怨。

主席：

我們先記下來，等一下再商討。

許議員木元：

召集人也同意啊！

主席：

可以就通過。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建管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藍議員美津：

建管處歲入其他收入及歲出全部，我都保留大會發言權。

主席：

那要更正。剛才第一目已經通過，建管處歲入的「其他收入」因為藍議員有意見暫擱，建管處的部分全部暫擱。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第一項，國民住宅處，第一目：一般行政……

蔣議員乃辛：

建管處但書有意見。

主席：

建管處統統暫擱了。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第一項：國民住宅處，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國宅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其它修建工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國民住宅基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第一項：都市發展局，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綜合規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都市規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都市設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都市開發，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目：都市勘測，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非營業循環基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俊雄：

但書有意見。

主席：

好，但書有意見。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翻到工人第二頁，第三十四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目：賠償收入，剛才是誰有意見？

黃議員鑒儀：

主席，我有意見。解釋一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怎麼會有罰款？

是賠償。請衛生下水道張處長解釋為什麼有賠償收入？是那裏來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張處長世輝：

賠償收入三十萬元是逾期罰款收入。珠江公司部分是個但書，要我們檢討。

責議員鑿儀：

這跟珠江公司有什麼關係？

張處長世輝：

這不是要給珠江公司的罰款。這是幾十標的工程逾期罰款收入，我們預估是三十萬元。

責議員鑿儀：

海洋放流管工程已逾期一年了，你們還不罰款？

張處長世輝：

因為這個工程還在進行，尚未完工。

責議員鑿儀：

這個工程已明顯逾期，為什麼還不罰？

張處長世輝：

目前還在探討原因，尚未決定。

責議員鑿儀：

決定對珠江公司的罰款後再通過，這筆先暫擱。

主席：

這筆仍然暫擱。現在是建管處，其他收入部分，第三〇一項，第三目：雜項收入，藍議員有什麼意見？

藍議員美津：

請處長說明一下。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雜項收入是拆除違建所收取之代拆費用。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全部收回來？

謝處長牧州：

沒有全部收回來。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沒有全部收回來？那是你們執行不力嘛！

謝處長牧州：

因為現在拆的都是零星的小違建。

藍議員美津：

處長，去年是高危險的違章才代拆，小違章不代拆。小違章還有代拆費用嗎？十坪以下的還有嗎？

謝處長牧州：

所謂代拆，就是由建管處去執行拆除。

藍議員美津：

小違章即報即拆，已拆除清楚了。只有大違章才有僱工的問題。

謝處長牧州：

不是僱工。代拆不是僱工，是收取代拆費用。

藍議員美津：

收取代拆費用，已有誤餐費、加班費、逾時加班費，還要代拆費用嗎？

謝處長牧州：

這不是收做我們的經費。

我知道。這等於是我們又多收了一些拆除費用。

謝處長牧州：

代拆費用是依照收費辦法規定的。

藍議員美津：

規定在那？你拿給我看！

謝處長牧州：

這個收費辦法也是經過議會通過的。市議會七十三年度審查

預算時決議：違章建築拆除費用以公務預算來支應，損害合法市民的權益；為期有效遏阻新違建，該項費用應由違建人自行負擔。我們根據該決議定出收費辦法。

藍議員美津：

處長，你們從七十四年執行到現在，台北市的違章還有多少？

謝處長牧州：

還有很多！

藍議員美津：

還有很多！你們為什麼不去執行？

謝處長牧州：

我們執行得不夠澈底，這是實在的。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執行得不夠澈底？

謝處長牧州：

因素當然很多。

藍議員美津：

因為有特權介入！剛才陳議員還問我，什麼是宏邦大廈？是不是跟醒吾一樣？為什麼這麼大的違章你不去執行，而專門拆些鋁門窗或遮陽板等小違建呢？科長在工審會還大言不慚的說：「我們沒有收受紅包的情形。」你隨便問個議員，看他們有沒有收紅包。

謝處長牧州：

我們聽過這種風聞。

藍議員美津：

拆除費用包括誤餐費、加班費、逾時加班費、車馬費及拆除

費，更有紅包收！處長在八十年度表示既有違章（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可以做不加高不擴大的修繕。只是一般市民不了解建築法規，不知道申請修繕證明；你們將之查報為新違章，並且即報即拆。這是查報錯誤！你們有沒有因此處罰過人？沒有！被你們誤拆了房舍，還要負擔拆除費用！你們對新違章的處理，只隨便照個像就列為分期分類的違章來處理。所以鄭貴夏很生氣，說你們專拍蒼蠅不敢打大老虎。前天晚上拒審預算，並要把建管處預算全部擋置，我也很生氣。

謝處長牧州：

我們對這種現象也很生氣。

藍議員美津：

如果建管處沒辦法做好，就予裁撤。預算也不用審了。

謝處長牧州：

違章建築已有三、四十年的歷史……

藍議員美津：

沒錯，違章文化也就是紅包文化。你們辦不到就裁撤。

謝處長牧州：

我們現在也全力遏阻新違建的產生。

藍議員美津：

你們做不到的！做不到就不要做，卻只會對付小蒼蠅。

謝處長牧州：

小違建不拆除就會變成大違章。

藍議員美津：

沒錯，但你們應該在小違章興建中時就即報即拆；不要蓋好了才去拆，造成業主的損失也浪費公帑。經列入分期分類的違章才拆，是不是？

謝處長牧州：

修繕舊違章，不加高不擴大就不列入新違章。

藍議員美津：

處長，你太忙了，你有沒有到現場複查過？很多人利用協調會把新違章從一樓蓋到十四樓，利用協調會拖延時間！所以鄭貴夏從不開協調會。你們既然做不到就不要做了。

謝處長牧州：

不是沒有辦法做！我們正在努力做。一年拆除的違建有七、八千件以上。

藍議員美津：

查報隊員、拆除隊員以其主觀或專業上的認定為違章後，未經查證就去拆除；拆錯了，你們有沒有賠償過？

謝處長牧州：

違章建築本來就應該拆除。

藍議員美津：

有一個案例，當事人告訴拆除隊說查報的地址不對，仍然照拆，並且被拆除的不是違章！我本來支持當事人要求賠償，但當事人卻不願追究，你們事後也承認錯誤！

謝處長牧州：

這件事我知道。我們每年拆除八千件的違建，難免有一、二件的疏忽。

藍議員美津：

那你們有沒有賠償？有沒有處分人員？

謝處長牧州：

如果是故意造成的就要處分。

藍議員美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就是故意！舊有房屋在修繕，因未送蔣介石，所以被列入新違章拆除。老百姓不了解法令，不知道有舊違章修繕（不加高不加寬）就不拆除的德政，就被拆除。

謝處長牧州：

我們已盡力宣導。違章總是比較雜亂，分辨上也比較困難，修繕時又是一個新樣子，所以查報隊員在認知時會有差距，也會有這麼多的協調會。我們不否認有些查報隊員操守有問題，但是極少數。

藍議員美津：

你們的預算昨天很順利的通過，五分鐘就全部通過？

謝處長牧州：

承蒙各位議員的支持，昨天十一點結束。

藍議員美津：

很順利嘛！恭喜你。

謝處長牧州：

謝謝工務小組各位議員。違建處理是必要的，如果違建氾濫是全體市民受害。

藍議員美津：

是沒錯，但你們執行不力！這部分謝謝你的說明。

主席：

雜項收入，還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主管，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也通過了。工務局主管，第一項第一目，工務局暨所屬單位人事費、工程管理費暫擋。藍議員這部分你還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工務局所屬單位自強活動費全部刪除，我與周柏雅議員在工

審會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有關自強活動費與特支費通案拿出來檢討好不好？

主席：

這個案就併入自強活動費通案討論。現在第七目……

陳議員學聖：

中正區林森南路六十一巷拓寬工程，其實並沒有存在之必要。里民大會上里民也反映不需要拓寬這一百七十公尺。只是工務局爲了消化公共設施保留款，從八十三年開始編列這筆預算，今年又編了一千五百多萬元。希望能把這筆預算全數刪除。

主席：

你說的是第八目，第七目是提大會討論的案子。剛才郭石吉議員說要去協調，這個案子是不是留到禮拜一再討論？

藍議員美津：

爲了這筆預算已經擱置好幾天，爲什麼還要延到禮拜一？

蔣議員乃辛：

公共設施補償費有的是第一期，有的是第二期，我想了解其優先順序。還有多少第一期的公共設施沒有編入預算？爲什麼有些地方第一期的公共設施補償尚未編列，有些地方第二期就編列了？請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

請工務局林副局長報告。

工務局林副局長春榮：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編列，是將整個地區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項目全部列出後統一編列。即統一編列預算徵收，徵收完畢再根據計畫徵收年限分年編列預算開闢。

蔣議員乃辛：

到今天爲止，第一期的預算是不是全部編列了？

林副局長春榮：

是的。

蔣議員乃辛：

請你把第一期的資料提供給我。

林副局長春榮：

項目相當多，有幾百筆的土地。

蔣議員乃辛：

已徵收的土地還有多少未開闢、未編列工程費？

林副局長春榮：

是有些還沒有開闢，要依計畫徵收年限分年編列預算開闢。筆數很多，包括道路用地、公園用地。

蔣議員乃辛：

第一期公共設施尚未編列的及第二期公共設施已經編了，土地也徵收了，但工程費沒有配合編列的有多少？

林副處長春榮：

這個還需要統計。

主席：

那第七目暫擱。

陳議員振芳：

士林區行政機關用地，什麼時候改成公園預定地？這個資料也要補給我們。

主席：

第七目各位的意見如何？是不是全部暫擱？第七目全部暫擱。

陳議員學聖：

市府因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期限到期而拓寬一條長一百七十分尺的馬路，花一億元以上的經費！我建議大會也請各位支持，將工務局林森南路六十一巷土地徵收補償費全部刪除，同時養工處的工程費也全數刪除。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本項全數刪除。

卓議員榮泰：

第十四項，第八目，信義區嘉興街一八一巷道路拓寬工程補償費八百七十九萬九千元。請工務局保證，這條路的拓寬對交通狀況的改善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才同意這筆預算。這條路目前是軍方在使用，已經是標準的道路路面。現在只編列了八百七十九萬九千元補償費，養工處編列了三十萬元的規劃費，而未編列工程款，我覺得如此只會使該區交通更惡化。請局長跟處長通力合作，在年度開始的二個月內完成補償手續，道路就做便道使用。是不是做得到？

主席：

以法定公告徵收期限為準加半個月。

卓議員榮泰：

徵收完畢後，該條道路即開放供市民使用。如做不到，局長、副局長要負責任。做個但書。

林議員榮剛：

徵收期限以法定公告所需時間為準。

主席：

本項做但書。

蔣議員乃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主席，八十頁第十三項，大安區瑞安街二十三巷、信義路四段三十巷的拓寬工程，是不是先給我們相關資料？

主席：

我複述一次，第十三項大安瑞安街拓寬工程相關資料，請送給蔣議員。本項是暫擱還是通過？

蔣議員乃辛：

先暫擱。一百頁，五十二項，大安和平國小位在何處？

主席：

沒有和平國小，五十二項暫擱。第八目還有誰有意見？（無）第八目除了陳議員學聖所提林森南路六十一巷道路拓寬工程、蔣議員乃辛所提瑞安街二十三巷、信義路四段三十巷的拓寬工程及大安和平國小部分暫擱；還有卓榮泰議員所提的但書；第八目連帶影響到工程費的一併暫擱。其他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賁議員鑒儀：

我想了解養工處但書「……均需知會議員後始得動支」是什麼意思？

主席：

現在討論的是工務局、養工處部分還未到。

賁議員鑒儀：

已經沒有時間了。這個問題與全體議員有關，所以我要先了解。是不是如同省議員的地方建設經費，全部金額分配給全體議員？過去聽說是國民黨議員才有地方建設經費，現在是不是全體

議員都有？

主席：

預算有了，做的時候應知會該區議員。

責議員鑒儀：

主席，所謂「知會該選區議員」是什麼意思？是通知就好或整個經費平均分配給每位議員？

主席：

請建議的周柏雅議員解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工審會陳召集人請我代為說明本項但書的原因。有關巷弄道路整建工程、瓶頸路段改善工程、逾齡道路整修工程、市區道路緣石改善工程、人行道更新工程及道路工程準備等預算，總金額將近八億元。這筆預算是以概括的方式編列，沒有預算計畫，沒有工程目標。依照養工處的說法是這些工程有其突發性，必須臨時維修，所以這筆預算很難做精確的計算。我認爲這種概括性的預算太特殊了，未來執行的方式有必要讓議員同步了解。當然並不是所有的議員都了解地方狀況，所以限於該選區的議員。我們只是要求工務局養工處對於這筆概括性的預算應該事先知會或通知該選區議員，讓其了解後才可以動支預算。

主要是讓議員了解選區內有那些道路工程要施工以便監督。因這筆預算編列方式太特殊，所以有必要做這樣的但書，以免將來無法掌握，並便於選區議員了解選區內的公共工程建設。

責議員鑒儀：

我的選區內有某位議員在里民大會時宣稱選區內的公共建設諸如公園、老人活動中心等建設經費均是由他爭取來的。這種講法很不公平。現在公共設施有八億元的經費，就平均給每位議員

做爲地方建設的經費。但書的知會或通知其實沒有實際意義，這種概括性的預算應該刪掉。

主席：

這些工程很多都是臨時性的，如果每項都送議會可能會延誤。「知會該選區議員」改成「知會議會」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知會議會，再由議會通知選區議員即可。

責議員鑒儀：

選區議員均具名後才可動支。

馮議員定亞：

我支持責議員的意見。既然有八億元的預算，分給五十位議員，每位議員平均可以分得一千六百萬元，這樣也可以分辨出那位議員比較認真。我覺得把工程養護費平均分給每位議員列入但書是很好的意見。

林議員榮剛：

如果選區選民都來找你，你怎麼處理？這樣是自找麻煩。

吳議員碧珠：

馮議員的意見我不贊同。市府根據近期、中期、遠期目標規劃執行預算，要配合地方的需要。如果市府編列的預算分配給議員在其選區推動，地方真的需要時，沒有經費可用怎麼辦？公平的方法應由研考會按近程、中程、遠程及地方需要列入年度預算。台北市的預算應用在市民之最需要，而不是要應付議員的請託。

主席：

本項但書的背景是因爲預算概括的特殊性。爲達監督的目的，所以要其工程計畫應先知會選區議員。

責議員警儀：

我贊成吳議員的意見，由研考會按近、中、遠程及地方需要編列預算；否則漫無標準，養工處長就像聖誕老人了。

主席：

本案尚未審到，這個問題大家思考一下。現在回到養工處蔣議員的問題。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本案但書規定，工程計畫應先知會該選區議員後始得動支，這樣預算永遠動不了。所以，還是照主席的意見知會議會，由議會通知議員；現在預算編列的方式無法與里民大會配合，因開里民大會時預算已經編好了。現在有個統籌科目，如瓶頸道路改善工程臨時需要用錢就有經費支應；否則里民大會的開會時間應該配合預算編列時間。我贊成主席的意見，先知會議會，由議會通知議員。

李議員逸洋：

雖然馮議員的意見沒有得到大家的認同，但我想他的立意是希望這筆預算透明化、公開化。目前只有省議員有「地方建設經費」的制度，這也被批評為一項陋習。立法委員也會有人提議，但被修理得很慘，這樣並沒有解決問題。養工處八十多條道路預算在年底選舉時可能就會被很多同仁登在宣傳單上，表示預算由其爭取得來。養工處與新工處應把預算由何位議員爭取及評估的理由公布，否則會變成議員個人的資源。議員選舉時可以攤開來看那位議員說謊，那位議員掠奪了特別多的資源，也可以看出養工處與新工處有沒有在做事情！所以但書有其存在的價值。而我更進一步要求把爭取的議員及養工處、新工處採納的理由公布出來，避免公眾的資源變成個別議員的資源。

責議員警儀：

有爭取而沒爭取到的議員名單一併公布，才能看出有無利益勾結。

張議員秋雄：

就有議員敢說某某道路是由其爭取來的。現在養工處的道路十條有九條半是由議員爭取來的。所以我要求以後要先說明、先送資料再編預算。

蔣議員乃辛：

這部分先暫擱，先回到工務局的但書。

主席：

陳議員俊雄：

這都是市府的預算，只要刪除一、二條道路預算就有議員不同意。很少有像陳學聖議員剛才提出刪除林森南路部分而大家一致同意的。

主席：

陳召集人你很辛苦，現在由蔣乃辛議員發言。

蔣議員乃辛：

主席，但書中「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應由單行法規來規定，不能由行政命令來規範。聽說以後大安森林公園也要由民間經營，這樣公園的性質就會變質。我認為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應由市府以單行法規案函送議會審議。將此意見列入第一項或但書的第四項。

陳議員學聖：

公有市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由市府送議會審議，但同樣的公設施（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卻只要經過市政會議通過

即可委託民間經營。為什麼會有這種雙重標準？我支持蔣議員的意見，所有公共設施委託民間經營者，均應送議會審議。

蔣議員乃辛：

由單行法規委員會把遊戲規則訂出來，就不會有特權或不公平、不一致的弊端產生。

李議員逸洋：

公園委託民間經營有一個很簡陋的規定送議會同意，華中公園委託民間經營另有一套辦法由市府自行訂定。

陳議員俊雄：

工務小組曾到華中河濱公園去查看，有業者在那投資幾千萬元的設施，要他停業也不可能。

林議員榮剛：

這部分要由單行法規來立法，才有遵循的方向，否則一定有弊端。華中公園是洩洪的水利地，居然也做公園使用，違背水立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

主席：

工務部門今天討論到這裏，休息十分鐘以後審議教育部門。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就座，現在請翻開二十號資料。甲、歲入部分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一項：新聞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五項：新聞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六項：台北廣播電台，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八項：教育局，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廿五項：教育局，第一目：財產售價，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款：教育局：其他收入，第四十六項：教育局，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二十一項：市立師範學院，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四十七項：市立師範學院，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第十款財產收入與其他收入，市立體專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國中學，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成功中學，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女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山女高，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景美女高，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正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復興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內湖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松山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同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四六項：教師研習中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九〇項：教師研習中心，各位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四七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各位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九一項：兒童育樂中心，各位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九二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各

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五項：新聞

處，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新聞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市政建設宣傳，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目：編印市政宣傳書刊，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

擱。

第五目：新聞發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台北廣播電台，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廣播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二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第一目：教職員退休給付，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教職員撫卹給付，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目：軍訓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目：發展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中等教育，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國民教育，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社會教育，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但書及附帶意見一併暫擱。

第七目：體育教育，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八目：學生保健及保險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暨退撫基金，各位有沒有意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二目：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準備，各位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一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第一目：教職員

（工）各項補助，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教職員（工）眷屬疾病保險補助，各位有沒有意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二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各位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三項：教職員（工）慰問金，各位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四項：教職員（工）待遇準備，各位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五項：增班及課業費調整與鐘點費準備，各位有沒有意

見？（有）暫擱。

第九八六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各位有沒有意見？

（有）暫擱。

第九八七項：學校飲水設施改善準備，各位有沒有意見？

（有）暫擱。

第九八八項：學校人工跑道準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

暫擱。但書一併暫擱。

教育局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教育局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項：市立師範學院，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各科教育，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各科教育，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七項：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八項：市立建國中學，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項：市立成功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項：一女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一項：中山女高，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二項：景美女高，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三項：中正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四項：復興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五項：復興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通過。

第十八項：內湖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項：松山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項：大同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一項：華江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二項：明倫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永春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和平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項：陽明高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一項：士林高職，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松山高職，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項：市立大安高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四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五項：南港高級工職，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項：市立木柵高工，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

擱。

第五十七項：內湖高工，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七十一項：市立介壽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

擱。

第七十二項：市立民生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

擱。

第七十三項：西松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四項：興雅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五項：永吉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六項：瑠公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七項：仁愛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七十八項：大安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九項：金華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項：懷生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一項：芳和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二項：民族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三項：螢橋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八十四項：古亭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五項：南門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六項：中正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七項：萬華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八項：雙園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九項：大理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項：龍山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一項：弘道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二項：建成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三項：忠孝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四項：成淵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五項：民權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六項：蘭州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九十七項：重慶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十八項，長安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十九項：大直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〇項：北安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項：新興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一〇二項：中山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三項：五常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四項：內湖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五項：麗山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六項：南港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七項：誠正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八項：景美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九項：興福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見通過。
- 第一二一項：木柵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二二項：實踐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二三項：北政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二四項：士林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二五項：至善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二六項：格致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二七項：蘭雅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二八項：福安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二九項：東湖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〇項：百齡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一項：明湖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二項：天母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三項：成德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四項：關渡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五項：敦化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三六項：西湖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七項：西松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八項：松山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三九項：新民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四〇項：北投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一項：桃源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二項：信義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四三項：景興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四項：三民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五項：永春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四六項：信義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四七項：三興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四八項：東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四九項：敦化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五〇項：石牌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五一項：東湖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二項：百齡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三項：明湖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四項：天母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成德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敦化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西湖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西松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松山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新民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北投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桃源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信義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景興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三民國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一五六項：永春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見通過。

第三〇八項：敦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〇九項：光復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〇項：民生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一項：吳興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二項：永吉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三項：民權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四項：福德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五項：民族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六項：三民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七項：龍安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八項：大安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一九項：幸安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〇項：建安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一項：仁愛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二二項：金華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三項：螢橋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四項：古亭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五項：銘傳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六項：河堤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七項：新和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八項：忠義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二九項：國語實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三〇項：南門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一項：公館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二項：雙園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三項：東園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四項：大理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五項：西園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藍議員美津：

第九十二項：建成國中與介壽國中，請暫擱。

主席：

建成國中、介壽國中暫擱。

第三三六項：萬大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七項：華江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八項：西門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九項：老松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四〇項：龍山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一項：福星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二項：東門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三項：中興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四四項：忠孝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五項：師範學院附設小學，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四六項：蓬萊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七項：日新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八項：太平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九項：永樂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〇項：雙蓮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一項：大同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二項：大龍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三項：延平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四項：大橋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五項：明倫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六項：中山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七項：中正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八項：長安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九項：長春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〇項：大直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一項：大佳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二項：劍潭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三項：五常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四項：吉林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五項：懷生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六項：南港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七項：舊莊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八項：玉成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九項：成德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七〇項：胡適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七一項：內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七二項：碧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七三項：潭美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七四項：東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七五項：西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七六項：康寧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七七項：景美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七八項：武功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七九項：興德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〇項：興隆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一項：志清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二項：溪口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三項：木柵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四項：永建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五項：實踐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七項：博嘉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八八項：指南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三八九項：明道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〇項：萬芳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一項：士林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二項：士東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三項：福林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四項：陽明山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五項：社子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六項：雨聲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七項：福安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八項：洲美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九九項：溪山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〇項：平等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四〇一項：百齡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四〇二項：雙溪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三項：葫蘆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四項：雨農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五項：天母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六項：文昌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七項：北投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八項：逸仙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四〇九項：石牌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〇項：關渡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一項：湖田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二項：清江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見通過。

第四一四項：大屯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五項：湖山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六項：義芳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七項：文林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八項：桃源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九項：立農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〇項：明德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一項：東新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二項：力行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三項：明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四項：萬興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五項：麗山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六項：芝山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七項：新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八項：文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二九項：萬福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〇項：興華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一項：蘭雅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二項：文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三項：辛亥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四項：博愛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五項：修德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六項：三玉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七項：大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三八項：南湖國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〇一項：市立南海實驗幼稚園，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一項：市立啓明學校，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二項：啓聰學校，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三項：啓智學校：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一項：台北市立圖書館，第一目、第二目，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圖書分館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附帶意見，暫擱。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代辦公共設施，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二項：社會教育館，各位有沒有意見？（有）全部暫擱。

第九〇三項：市立動物園，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四項：市立天文台，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天文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五項：市立交響樂團，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六項，市立國樂團，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七項：市立美術館，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八項：市立體育場，各位有沒有意見？（全部有意見）全部暫擱。

這個部分漏列馮議員所提的附帶意見，可不可以補上？

秦議員慧珠：

主席：在那一部分？

秦議員慧珠：

美術館。

主席：

可以再加，等一下記得。

第九〇九項：教師研習中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一〇項：兒童育樂中心，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一一項：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一二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局主管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接著討論暫擋案。

費議員馨儀：

請問教育局長，現在各學校的場地是不是都租給補教協會（即補習班）的會員？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有登記的財團法人人都可以租用。

費議員馨儀：

補教協會是不是財團法人？

林局長昭賢：

他們是財團法人，也有辦理登記。

費議員馨儀：

現在各社區舉辦很多活動，常需商借學校的場地；但學校都彈性處理。我們希望能有一個統一的規定。

林局長昭賢：

學校的校園（包括教室）都規定要開放，學校沒有使用的時間都開放使用。申請的時間沒有限制。

費議員馨儀：

為什麼費用不一致？比如我們借活動中心，有時要五千元，有時六千元，開冷氣要另外加錢，為什麼？

林局長昭賢：

校園開放有統一的收費標準，視場地大小及使用時間而定。

費議員馨儀：

太多了。不應該超過二千元。
收費標準可以改，但要經過市政會議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八期

費議員馨儀：

我的意見是借用活動中心的費用不得超過二千元，借用操場不用繳費；如果有清理現場的，才可以收清潔費。

林局長昭賢：

未經市政會議通過前收費標準無法降低。如果學校未依規定租用，教育局可以督導。

費議員馨儀：

我們繳那麼高的費用卻未得到應有的服務。在收費標準未調降以前，本筆預算暫擋。

主席：

本項場地收入部分，暫擋。

周議員柏雅：

請教林局長，美國在台協會租用我們的土地要不要付租金？

林局長昭賢：

要。

周議員柏雅：

至八十四年六月卅日止，包括以前欠繳的租金，在台協會應繳納多少租金？

林局長昭賢：

確實數目我沒記下來。

周議員柏雅：

請科長說明。我們審歲入預算，當然要知道美國在台協會應付租金的確實數目。

林局長昭賢：

我們已經透過外交部訂立契約，一定依照市府訂的標準來收租金。

教育局第六科蔡科長孟宏：

依照現在的基準，每個月租金為一百五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截至八十三年三月止，積欠五千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八十四年應編列多少預算？

林局長昭賢：

八十四年度租金收入應為一千九百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請問主管科科長，A I T 使用我們市有土地，八十四年預算應反映出多少金額？（包括以前積欠的）

蔡科長孟宏：

應該是七千二百多萬元。請讓我精算後再向各位議員報告。

周議員柏雅：

散會以前提出。

主席：

讓他回去算清楚，禮拜一來報告。

張議員玲：

主席，剛才黃議員提到要降低使用校園場地租金，這個問題要請局長慎重考慮。二年前教審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還特別列附帶意見，要求訂出校園使用辦法並提高租金。當初就是怕校園的使用被壟斷。請局長對這個問題要慎重考慮。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也無權決定收費標準，要經過市政會議通過。

主席：

這部分暫擱，尚未決定。

馮議員定亞：

我們教審會有一個共識，教育局要在禮拜一之前請六位國寶級的未來呼聲極高的金牌得主跟我聯絡上。希望禮拜一要做到。

主席：

林局長答應了沒？如答應了就要做到。

周議員柏雅：

在台協會積欠的租金確實金額要算出來。

蔣議員乃辛：

除了租金，其他部分要不要審？

主席：

其他部分留待禮拜一。

藍議員美津：

主席，總質詢時局長答應要把教育局行文給A I T 的公文影印給我，到現在都沒給我。到底有沒有催促A I T 來訂約？

林局長昭賢：

有的。

藍議員美津：

要追溯到租約到期的第一個月開始算租金。

林局長昭賢：

總金額是七千四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元。

主席：

禮拜一下午二點至三點，繼續審查教育部門預算，A I T 的租金問題也留在禮拜一討論。禮拜一要不要加班？（不要）禮拜一不加班，禮拜二要加到完。謝謝各位。散會。